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ongteo Accurate Technology Co., Ltd.

2011 年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鸿特精密

股票代码：300176

披露时间：2012年3月30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4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72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8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58

重要提示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了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 3、除董事卢础其因出差没有出席会议，授权董事卢楚隆代为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4、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公司负责人卢楚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碧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秋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ongteo Accurate Technology Co.,Ltd.
中文简称:	鸿特精密
英文简称:	Hongteo
法定代表人:	卢楚隆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邮编: 526070)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邮编: 526070)
公司网址:	www.hongteo.com.cn
公司电子邮箱:	zq@hongteo.com.cn

二、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碧开	陈伟良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电话	0758-2696338	0758-2696038
传真	0758-2691582	0758-2691582
电子信箱	ZQ@hongteo.com.cn	ZQ@hongteo.com.cn

三、 信息披露

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 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鸿特精密

股票代码: 300176

五、 其他有关资料

(一)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3年7月22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9月6日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400010010

(三) 税务登记号码：441203752854527

(四) 组织机构代码：75285452-7

(五)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531,368,074.04	386,234,203.89	37.58%	296,221,735.56
营业利润 (元)	36,060,366.48	46,174,128.53	-21.90%	33,305,752.82
利润总额 (元)	36,023,496.88	47,765,324.07	-24.58%	34,505,2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1,448,205.82	42,549,381.13	-26.09%	34,505,2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1,483,935.34	41,196,864.92	-23.58%	32,043,17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7,406,472.19	49,363,450.24	-44.48%	93,319,102.38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825,267,143.99	481,080,340.30	71.54%	319,480,947.07
负债总额 (元)	307,000,901.38	327,853,783.51	-6.36%	208,803,77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18,266,242.61	153,226,556.79	238.24%	110,677,175.66
总股本 (股)	89,400,000.00	67,000,000.00	33.43%	67,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71	0.6351	-42.20%	0.52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71	0.6351	-42.20%	0.5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75	0.6149	-40.23%	0.4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36%	32.25%	-25.21%	2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44%	31.22%	-24.18%	2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1	0.74	-58.11%	1.39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80	2.29	153.28%	1.65
资产负债率 (%)	37.20%	68.15%	-30.95%	65.36%

(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 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₀₁	31,448,205.82	42,549,381.13
非经常性损益	A	-35,729.52	1,352,51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₀₂ = P ₀₁ - A	31,483,935.34	41,196,864.92
E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 ₀	153,226,556.79	110,677,175.66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31,448,205.82	42,549,381.13
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_i	333,591,480.00	
M 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i	10.00	
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 ₀	12.00	12.00
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_j		
M 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j		
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 _k		
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k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	$P_{01}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7.036%	3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	$P_{02}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7.044%	31.22%

(二)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 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₀₁	31,448,205.82	42,549,381.13
非经常性损益	A	-35,729.52	1,352,51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02} = P_{01} - A$	31,483,935.34	41,196,864.92
S 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 ₀	67,000,000.00	67,000,000.00
S 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 ₁		
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 _i	22,400,000.00	
M 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i	10	
M ₀ 报告期月份数	M ₀	12	12
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_j		
M 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j		
S 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S _k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85,666,666.67	67,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P_{01} \div S$	0.3671	0.6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P_{02} \div S$	0.3675	0.6149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0,816.45	-304,909.85	-177,24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5,834.00	2,047,862.10	1,321,39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1,262,579.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887.15	-151,756.71	55,337.78
所得税影响额	1,140.08	-238,679.33	0.00
合计	-35,729.52	1,352,516.21	2,462,067.08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是公司发展历程具有重要里程碑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尽管公司出现了“木托盘”事件和“日本地震”事件影响了公司的部分销售和利润率，但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克服种种困难，认真贯彻落实2011年计划，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把工作重心放在了完善市场结构、新产品研发、人才引进、完善内控制度、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等方面，努力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生产安排工作，在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产能扩张、市场拓展和项目储备等领域均取得新的进展，为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基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36.81万元，同比增长 37.58%；实现营业利润3,606.04万元，同比减少21.90%；实现利润总额3,602.35万元，同比减少24.58%，净利润3,144.82万元，同比减少26.0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671元，同比减少42.2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余额为82,526.71万元，比期初增长71.54%；股东权益余额为51,826.62万元，比期初增长238.24%；每股净资产5.80元，比期初增长153.28%；股本8,940万股，比期初增长33.43%。本年度总资产、股东权益以及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均有较大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1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2,240万股A股，以及本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共同影响。

国内外经济形势对汽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在国外方面，上半年有日本大地震、下半年有欧债危机；在国内，取消了汽车鼓励政策、多个大城市治堵限购、公车整改、通货膨胀、汇率因素、人工成本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在客户方面，汽车厂为了占领市场而打价格战，迫使零部件供应商不断降价；公司内部“木托盘”事件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最大的突发性负面事件、产能建设滞后和快速开发新客户新项目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电力负荷不足，新增固定资产集中在2011年大量投入。

综合以上国内与国外客户以及我们自身的原因，作为汽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面临着非常大的经营压力。

2011年的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目标值	实际
销售额	5.0 亿	5.31 亿
货款回笼率	85%	91.1%
净利润	5000 万元	3144.82 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的荣誉

颁发日期	获奖项目
2011 年 4 月	被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评为鼎湖区 2010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2011 年 4 月	被肇庆市鼎湖区总工会等评为肇庆市鼎湖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2011 年 5 月	被肇庆市鼎湖区政府评为 2009-2010 年度鼎湖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2011 年 8 月	2011 年获得肇庆市鼎湖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颁发的广东扶贫济困爱心银奖
2011 年 9 月	被肇庆市总工会评为先进职工之家
2011 年 9 月	2011 年度被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评为技术创新二等奖
2011 年 10 月	被广东省总工会评为模范职工之家
2011 年 4 月	被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评为理事单位（有效期为 2011 年--2015 年）
2011 年 5 月	获得香港压铸及铸造业总会/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颁发中国华南地区第二届“最佳铸件”比赛“优异奖”
2011 年 12 月	获得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颁发的 2011 年度突出贡献奖

2011年完成重要工作：

1、 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放已完成，设备的采购与基础建设已经完成，目前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项目的70%产能已被释放，2011年内为公司创造了15,129.71万元的销售收入。

公司《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建设项目，因该项目大部分设备需要从国外采购，并且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全力推进扩产项目的产能建设，以优先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减少产品外发加工的数量为第一任务。因此在报告期内投入了101.50万元，购置设备主要用于研发，未直接为公司产生效益。公司计划在2012年内逐步开展《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的建设。

2011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8,53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5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8,690.92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实行边建设边生产，100%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销售额2.86亿元，年利润总额4,269.3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923.04万元，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创造了3,090.19万元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20,600.00	20,600.00	9,884.42	20,604.27	100.02%	2012年12月31日	15,129.71
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101.50	101.50	5.08%	2012年12月31日	0.00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8,656.68	8,656.68	923.04	923.04	10.66%	2014年02月28日	3,090.19

注释：项目在建设期内不断释放产能。表中所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开拓国内外市场

2011年，公司与福特、克莱斯勒、日产、本田、宝马、奔驰、菲亚特等日系、美系、德系汽车厂商加快合作进度，在报告期内开展了27个系列139个零件的研发。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预计可在2012年至2014年间实现量产。

3、引进并实施了先进的企业管理模式

2011年，公司继续推进精益六西格玛的生产管理模式，优化整个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并全面开展了6S现场管理活动，改善生产车间工作环境的同时，提高了生产作业的安全系数，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减少了不必要的工序浪费，从而节约了生产成本，更大程度地保证了产品的质量，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

公司全面推行快速反应机制，提高生产效率；继续深化目标树管理模式，分解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意识；继续深化成本考核工作，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4、2011年公司管理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员工伤亡重大事故。为了防止轻微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已采取入厂安全教育、宣传栏、标语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在环境管理方面，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公司设备的正常运作，2011年公司加大了对生产设备、模具的维修与保养的力度，对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效率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管理结构进行了优化和调整。这次调整对公司提升管理具有战略性的意义，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为将来设立不同的生产基地提供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构成情况

（1）分产品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覆盖类	22,284.03	17,461.50	21.64	29.17	40.07	-6.10
管类	9,241.03	7,670.36	17.00	-5.25	-9.18	3.59
箱体类	7,142.57	5,165.49	27.68	91.67	104.04	-4.38
支架类	8,798.86	7,362.39	16.33	72.61	105.47	-13.38
其他类	1,210.37	1,103.26	8.85	-8.22	4.26	-10.91
合计	48,676.86	38,763.00	20.37	31.04	38.02	-4.03

注：本表中除其他类外全部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其他类中主要包含通讯零部件；覆盖类包

含汽车发动机前盖、油底壳等覆盖汽车发动机的零部件。

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8,676.86万元，同比增长31.04%。主营业务成本为38,763万元，同比增长38.02%。主营业务成本增速比主营业务收入高6.98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0.37%，比上年同期减少4.03个百分点。

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A、2011年公司产能不足，需外购毛坯与委托加工半成品，其中：毛坯与半成品外协影响成本比上年增加578.46万元；委托加工件增加，影响成本比上年增加1,504.79万元，影响整体成本水平上升，毛利率下降0.43个百分点。

B、2011年铝料平均采购价格比上年上升8.71%，铝料占成本比例44%，由于材料价格上升，影响成本增加1,384.21万元而影响毛利率下降约2.84个百分点；

C、由于生产线准备及扩大产能的原因，2011年公司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比上年增加，导致人工成本比上年大幅增长，2011年直接人工总额比上年增长66.20%，每吨产品人工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0.03万元，增长9%；影响毛利下降约0.64个百分点；

D、由于新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大，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为2,751.36万元，比上年增长50.54%，比上年净增加923.68万元，影响毛利率下降1.9个百分点；

E、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每吨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0.11万元，影响成本下降2.35个百分点。

(2) 主要客户区域分布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减 (%)
出口	238,478,818.29	133.36%
内销	248,289,741.25	-7.79%
合计	486,768,559.54	31.04%

2011年，公司外销占比是48.99%，内销占比是51.01%。

2011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3.36%。主要是因为公司与福特、克莱斯勒、菲亚特、康明斯共同研发的新项目在2011年开始量产。

2011年，公司内销销售收入同比下降7.79%。主要是受日本福岛地震影响，

导致公司日系产品销售下滑。

No	客户	实际销售(万元)	计划销售(万元)	差异(万元)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武汉)	11,545.21	12,259.86	-714.65
2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广州)	8,035.29	9,030.76	-995.47
合计		19,580.50	21,290.62	-1,710.12

2011年欧洲经济危机给整个经济环境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也因此波及到公司的出口业务,克莱斯勒、菲亚特两家客户的实际销售比年初计划减少993.26万元。

No	客户	实际销售(万元)	计划销售(万元)	差异(万元)
1	克莱斯勒	1,047.89	1,790.19	-742.3
2	菲亚特	1,259.18	1,510.14	-250.96
合计		2,307.07	3,300.33	-993.26

(3)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A、公司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排 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41,398,667.77	26.61%
第二名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5,452,111.94	21.73%
第三名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80,352,897.36	15.12%
第四名	康明斯有限公司	51,233,778.65	9.64%
第五名	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21,416,662.93	4.03%
合 计	合计	409,854,118.65	77.13%

公司2011年的前五大客户各自的销售占比相对平均,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在逐步减弱。公司的产品结构也在逐步多元化,不仅用于乘用车,现在还覆盖了轻型卡车与重型卡车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在区域分布上，公司不仅稳步发展华南地区市场，同时扩展了华中、华北地区的业务。同时在国内外的销售上，2010年内销与外销比为2.63:1，2011年内销与外销比为1.04:1，在结构上改善了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B、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总金额合计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09,970,000.00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59,789,853.80
大通机械有限公司	39,103,007.35
肇庆鸿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698,600.00
宇部兴产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3,676,220.00

(三) 公司财务数据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36.81万元，同比增长 37.58%；实现营业利润3,606.04万元，同比减少21.90%；实现利润总额3,602.35万元，同比减少24.58%；实现净利润3,144.82万元，同比减少26.09%。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幅度
一、获利能力			
1、净资产收益率	7.036%	32.25%	-25.21%
2、总资产净利率	4.81%	10.63%	-5.82%
3、综合毛利率	23.31%	26.25%	-2.94%
4、营业利润率	6.79%	11.95%	-5.16%
5、销售净利率	5.92%	11.02%	-5.10%
二、短期偿债能力			
1、流动比率	1.61	1.17	0.44
2、速动比率	1.23	0.91	0.32
三、长期偿债能力			
1、资产负债率	37.20%	68.15%	-30.95%
2、产权比率	59.24%	213.97%	-154.73%

四、资产管理效果			
1、总资产周转率	0.81	0.96	-0.15
2、应收账款周转率	4.87	5.48	-0.61
3、存货周转率	5.17	6.75	-1.58
4、营业周期	365天	365天	
五、现金流量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87.15%	116.01%	-28.86%
六、基本每股收益	0.3671	0.6351	-42.20%

(一) 资产及收益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71.54%，总资产净利率为 4.81%，比上年同期的 10.63%减少 5.82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较年初增长 238.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036%，比上年的 32.25%下降 25.21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及净利润比上年下降 26.09%影响。基本每股收益 0.3671 元，比上年同期 0.6351 元下降 42.20%。

(二) 营运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81，比上年减少 0.15 次；流动资产周转天数为 233.87 天，比上年慢 43.98 天；存货周转天数为 69.67 天，比上年慢 16.35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3.87 天，比上年慢 8.2 天；在生产及销售规模大幅扩张的情况下，公司的营运效率有所下降，公司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营运效率。

(三) 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61，速动比率为 1.23，公司偿债能力、变现能力较强。

2、主要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金额	占资产比重%	金额	占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42,822.45	51.89	26,216.31	54.49	63.34
货币资金	13,035.09	15.79	6,158.36	12.80	111.66

应收票据	150.00	0.18			
应收账款	13,169.37	15.96	8,636.12	17.95	52.49
预付账款	5,502.97	6.67	5,148.98	10.70	6.87
存货	9,965.33	12.08	5,807.33	12.07	71.60
非流动资产	39,704.27	48.11	21,891.72	45.51	81.37
固定资产	32,389.94	39.25	18,649.81	38.77	73.67
在建工程	5,360.63	6.50	1,664.12	3.46	222.13
无形资产	1,420.12	1.72	1,352.98	2.81	4.96
资产总额	82,526.71	100	48,108.03	100	71.54

(1) 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111.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 应收账款比上年增长52.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应收账款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第四季度出货量较前各季度的出货量有明显增加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都在正常结算期以内。

(3) 预付账款中大部分为预付设备、厂房工程、模具款及预付电费等款项，其中预付设备采购为2,734.75万元，预付模具采购为443.00万元，预付辅助材料为1,374.52万元。由于本年度公司进行大规模扩产投入，采购设备模具等预付款项较上年有所增加，影响预付款余额增加，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占预付款总额的99.77%。

(4) 存货比上年大幅增加，增长幅度为71.60%，主要原因是：

A、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在严格控制采购和库存的前提下，按生产计划增加了原辅材料，以保证生产需求，同时，按销售计划增加了安全产品库存，导致库存量增加。其中：原材料及配件比上年同期增长4.11%；库存商品比上年增长173.18%；周转材料（物料）比上年增长83.24%。

B、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价格逐步上升，铝料平均价格比上年同期上升8.71%，导致主要材料及存货价值增加。

(5)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年度实施募投项目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扩大产能需要，在报告期内以募投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扩产项目的投资，建造厂房及购买设备等在建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当年新增加的重大在建工程为12,697.66万元，当年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约为12,059.45万元。

3、主要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率%
	金额	占负债比重%	金额	占负债比重%	
短期借款	13,000.00	42.35	7,354.72	22.43	76.76
应付账款	11,953.24	38.94	8,621.25	26.30	38.65
应交税费	-1,468.94	-4.78	436.75	1.33	-436.33
应付职工薪酬	277.43	0.90	1,048.51	3.20	-73.54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00	6.22	4,600.00	14.03	-58.48
其他应付款	699.19	2.28	186.72	0.57	274.47
长期借款	4,071.80	13.26	10,290.45	31.39	-60.43
长期应付款					
负债总额	30,700.09	100	32,785.38	100	-6.36

(1)短期借款比上年度增长 76.76%，是因为公司为了满足扩大产能规模后新增流动资金需要，在报告期内以公司资产抵押、信用保证等方式向银行及其他自然人融资增加短期借款。其中：以资产抵押向银行借款余额为 10,200 万元；以信用保证方式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余额为 2,800 万元；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比上年同期增长 38.65%，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后，每月所采购的铝锭等主要材料数量增加，主要材料价格上升，所需支付的资金量增加，应付账款的增长幅度与销售规模的增长幅度相匹配。上述应付账款中，无关联方或占 5%以上股东的应付账款，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应交税费余额为-1,468.94 万元，主要受本期公司生产材料及设备采购大幅度增加，本年度已申报应抵扣留抵增值税余额影响。

(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比上年同期下降 58.48%，是因为公司逐步偿还了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5)长期借款比上年同期下降 60.43%，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之后偿还了

银行的借款。

综合以上各因素，使报告期末负债总额比上年度末下降 6.36%，使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及资产负债率降低。本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37.20%，比上年同期 68.15% 下降 30.95 个百分点。

4、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率%	费用率%	比上年增减%
销售费用	3,221.23	1,589.22	102.69	6.06	1.95
管理费用	4,013.56	2,875.19	39.59	7.55	0.11
财务费用	1,259.08	1,026.27	22.69	2.37	-0.29
所得税费用	457.53	521.59	-12.28	0.86	-0.49
合计	8,951.40	6,012.27	48.89	16.85	1.28

(1) 销售费用比上年增长 102.69%，销售费用率为 6.06%，比上年的 4.11% 增加了 1.95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产品出口销售比例上升，由于受“木托盘”不合格被美国海关退回的事件影响，改变物流运输方式等原因造成物流运输费用、包装物、以及技术支持费用等产品出口费用的增长。

A、产品出口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831.19 万元增长 400.57%，主要是因为 2011 年 3 月份出口到美国福特的汽车配件产品用于包装运输之“木托盘”不合格，至使货物被美国海关退回。公司为保证福特公司不因缺货造成停产而采取紧急空运的方式供货而产生相应的空运费、换包装等费用约 800 多万元所影响。

B、包装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536.53 万元，增长 64.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出口产品销售大幅度增长，出口用包装物及包装费用较上年增大，该费用额占出口销售额比率 5.72% 比上年的 8.11% 降低了 2.39 个百分点。

C、技术服务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130.51 万元，增长 133.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出口产品销售大幅度增长，出口产品的技术服务费用较上年增大，该费用额占出口销售额比率 0.96% 与上年的 0.95% 基本持平。

(2)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的 39.59%，费用率为 7.55% 比上年同期增长 0.11%。主要原因是：

A、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项目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费用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0.77 个百分点；

B、由于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为募投资项目扩大销售规模以及加强持续增长能力的需要，公司增加研发费用投入，比上年度净增加 612.50 万元，研发费用率为 3.07%比上年增加 0.43 个百分点，影响管理费用总额增加，但大部分新产品尚未能在本年度投产。

C、由于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汽车费用、物料消耗、劳务费用等其他费用也比上年同期增加 528.41 万元，约增长 68.22%；

(3) 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 232.81 万元，增长 22.69%，费用率为 2.37%比上年同期下降 0.29%。主要原因是：

A、公司于本年度 2 月份发行股票，通过置换以负债融资方式预先投入募投资目的资金，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本年借款总额比上年净减少 1991.00 万元，影响利息开支在同等利率水平下减少约 100 万元。

B、 融资贷款的利率及成本大幅度上升，本年度银行贷款平均年利率 6.52%比上年度贷款平均利率 5.98%上升 0.54 个百分点，影响利息开支增加约 80 万元。

C、本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159.18 万元，比上年度利息收入 14.08 万元增加 145.10 万元。

D、由于本年度出口销售大幅度增长，而人民币汇率持续大幅上升，造成公司本年度外汇货款结汇及应收外币账款产生汇兑损失 268.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0.96 万元。

E、由于公司部分采用开国内（外）信用证以及票据融资等方式向银行融资，影响银行结算手续费用开支 24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4.72 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及生产人工上升、新产品试制增加、产能不足发外加工等原因，导致主营业毛利率下降。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大费用的上升，影响营业利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总体盈利水平下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6.09%。

5、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740.65	4,936.35	-44.4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4,980.61	-10,383.53	140.5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9,330.77	6,710.70	33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193.75	1,272.85	465.17

(1) 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3,547.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0,806.7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65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44.48%，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增加销售规模，使结算期内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增加、生产人员工资增长、资金占用增大，以及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工资福利社保费用等增加；

(2) 报告期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2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4,984.8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980.61 万元，上升 140.58%，主要是公司增加投入，用于购买设备、建设厂房等资本性投入，其中部分资金是以募集资金投资；

(3) 报告期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8,365.1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9,034.3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0.77 万元，上升 337.0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上市收到募集资金 33,973.84 万元，通过借款筹集资金 24,292.43 万元，上述资金筹集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投入提供基础和保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利用资产抵押、票据融资、项目借款及上市融资等各种方式筹集募投项目建设及第二期扩大产能所需资金影响所致。

从总的资金流量和结构来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还是有盈余的，能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筹资活动筹集的资金，基本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及第二期扩产项目的各周期建设资金投入，但是由于超募资金有严格的项目使用管理，不能混用到其他项目中，因此，剔除募投资金，公司将面临固定资金缺口

和扩大产能后流动资金配套的缺口。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类型	用途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鸿特精密	肇鼎国用(2005)第 2248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2,347	2053 年 09 月 05 日	抵押
鸿特精密	肇鼎国用(2005)第 2261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1,626	2053 年 09 月 05 日	抵押
鸿特精密	肇鼎国用(2009)第 24495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3,975.29	2059 年 10 月 29 日	抵押

土地抵押合同为：

(1) 201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 GDY476650120100027)，将其拥有的肇鼎国用(2009)第 244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3,975.29 平方米)机器设备(立式镗铣加工中心，卧式冷室压铸机及附机等)抵押给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用于担保中国银行肇庆分行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59,034,520.40 元。抵押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0,023,745.24 元，设备原值为 56,879,035.36 元。

(2) 200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44906200800000442)，将其拥有的肇鼎国用(2005)第 226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1,626 平方米)及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6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 9,116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30,398,800 元。抵押的房屋建设物原值为 13,481,851.18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025,252.85 元。

(3) 200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 44906200800000693)，将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2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3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4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5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 9,304.25

平方米)及肇鼎国用(2005)第 224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347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13 年 4 月 28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6,071,400 元。抵押的房屋建设物原值为 6,258,931.74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061,551.15 元。

2、专利权

公司共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32 项实用新型获得专利授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6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带有辅助测块的孔位置度综合检具	ZL 2010 1 0240201.0	2010.07.29-2030.07.28
2	发明专利	可检测椭圆孔位置度的综合检具	ZL 2010 1 0191646.4	2010.05.31-2030.05.30
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产品中心孔垂直夹紧的反锁夹具	ZL 2010 2 0127988.5	2010.03.10-2030.03.09
4	发明专利	一种含砂型镶块金属模具及其在倾转铸造中的应用	ZL 2010 1 0121631.0	2010.03.10-2030.03.09
5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降温专用设备	ZL 2009 2 0062479.6	2009.08.18-2019.08.17
6	实用新型	一种梯级成型刀具	ZL 2009 2 0062480.9	2009.08.18-2019.08.17
7	实用新型	一种四刃立铣槽刀	ZL 2009 2 0062482.8	2009.08.18-2019.08.17
8	实用新型	一种铸件浇口渣包冲切机构	ZL 2010 2 0113509.4	2010.02.08-2020.02.07
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喷涂定位保护的工艺凸台	ZL 2010 2 0113475.9	2010.02.08-2020.02.07
1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小型零件的多腔压铸模具	ZL 2010 2 0113403.4	2010.02.08-2020.02.07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喷涂定位保护的工艺沉头或沉槽	ZL 2010 2 0113458.5	2010.02.08-2020.02.07
12	实用新型	双头螺栓安装套筒	ZL 2010 2 0119717.5	2010.02.10-2020.02.09
13	实用新型	一种带多组压实销的模具	ZL 2010 2 0119714.1	2010.02.10-2020.02.09
14	实用新型	一种高壁深腔散热片压铸模具	ZL 2010 2 0126853.7	2010.03.04-2020.03.03
15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测量高度值的推拉式专用量规	ZL 2010 2 0126839.7	2010.03.04-2020.03.03
16	实用新型	改进结构的压铸模具	ZL 2010 2 0215426.6	2010.05.31-2020.05.30
17	实用新型	改进结构的分流锥	ZL 2010 2 0215431.7	2010.05.31-2020.05.30
18	实用新型	用于加工工序的便捷锁紧夹具	ZL 2010 2 0215403.5	2010.05.31-2020.05.30
19	实用新型	用于检测垂直度的检具	ZL 2010 2 0215434.0	2010.05.31-2020.05.30
20	实用新型	反扣装夹锁紧夹具	ZL 2010 2 0215399.2	2010.05.31-2020.05.30
21	实用新型	改进结构的排气块	ZL 2010 2 0215344.1	2010.05.31-2020.05.30
22	实用新型	用于多工序的同步组合夹具	ZL 2010 2 0215382.7	2010.05.31-2020.05.30
23	实用新型	孔位置度半自动综合检测装置	ZL 2010 2 0215417.7	2010.05.31-2010.05.30
24	实用新型	快速检测位置度的检具	ZL 2010 2 0215353.0	2010.05.31-2020.05.30
25	实用新型	快速检测尺寸的检具	ZL 2010 2 0215360.0	2010.05.31-2020.05.30
26	实用新型	新型定位销	ZL 2010 2 0215370.4	2010.05.31-2020.05.30
27	实用新型	改进结构的分流锥冷却系统	ZL 2010 2 0215379.5	2010.05.31-2020.05.30
28	实用新型	检测杂质含量分布和疏松度的 K 模	ZL 2010 2 0508513.0	2010.08.27-2020.08.26
29	实用新型	可快速装夹的多压头夹具	ZL 2010 2 0275586.X	2010.07.29-2020.07.28

30	实用新型	测量孔径的高精度气动检具	ZL 2010 2 0508529.1	2010.08.27-2020.08.26
31	实用新型	快速测量平面度的点触式检具	ZL 2010 2 0508492.2	2010.08.27-2020.08.26
32	实用新型	实现快速精确定位的复杂孔位置度综合检具	ZL 2010 2 0275571.3	2010.07.29-2020.07.28
33	实用新型	改进结构的锥螺纹底孔孔塞规	ZL 2010 2 0275598.2	2010.07.29-2020.07.28
34	实用新型	可检测位置深度距离的综合检具	ZL 2010 2 0277380.0	2010.07.30-2020.07.29
35	实用新型	离模剂自动配比押送装置	ZL 2010 2 0537719.6	2010.09.17-2020.09.16
36	实用新型	用于检测倒角和圆角深度的测量装置	ZL 2010 2 0215389.9	2010.05.31-2020.05.30

(五) 公司研发情况

1、2011 年内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全称	进展情况
1	加拿大 BANK 项目	研发
2	GFCs 项目	量产
3	克莱斯勒 KLSL03-KLSL10 项目	量产
4	P&R 项目	量产
5	北汽动力	量产
6	长安福特马自达 NJMZ05-NJMZ07 项目	量产
7	车桥项目	量产
8	湖南长丰项目	研发
9	上海西尔勒变速箱	量产
10	苏州哈金森 HIRP 项目 (内销)	研发
11	宝马 HCBM01、HCBM02 项目	研发
12	长安福特汽车前盖项目	研发
13	东风本田汽车 2EE、2CN、DB1、2GA 项目	研发
14	东风日产 NISA01、NISA02 项目	研发
15	福特新产品、下缸体总成、前盖总成、缸体裙架、支架、福特 D35/D37 机油滤清器项目	研发
16	康明斯新技术、Dragon 中马力发动机进气管、空气进气连接管项目	研发
17	南昌江铃汽车 NCJL01-NCJL05 项目	研发
18	日产中国 NCIC01 项目	研发

序号	项目全称	进展情况
19	上海众力 SHZL01-SHZL05 项目	研发
20	北汽福田 BFCM08 新产品项目	研发
21	北京康明斯燃油滤清器接头、进水管项目	研发
22	HIRP 项目（出口）	研发
23	广汽菲亚特项目	研发
24	南海本田 2EE 项目	研发
25	日立优喜雅 GZHU01 项目	研发
26	山下橡胶 SXXJ01 项目	研发
27	北京奔驰项目	研发

上述项目中，已量产的共有7个项目，2011年实现销售794.70万元，正处于研发阶段未量产的20个，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2、2011 年度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共有27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1,630.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07%，公司近三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9 年	1,291.56	29,622.17	4.36%
2010 年	1,017.80	38,623.42	2.64%
2011 年	1,630.30	53,136.81	3.07%

（六）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力在于“以合理的工艺规划，结合中国实际情况，优化工艺过程，满足顾客合理质量成本目标，帮助顾客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具体而言，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的研发人员每年都会不定期的去客户的整车厂与压铸厂进行参观与技术交流研讨；并且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确保研发团队的专业知识处在行业的前端。

公司还组织研发人员、关键工艺及产品工程师等人员，不定期的到设备供应商总部学习设备使用技术，与设备制造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研讨，以确保研发团队、技术生产团队以更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发挥好设备的最优性能和效率。

公司通过人才中介，长年聘请外国退休专家定期赴本公司进行研发和制造技术方面的指导，传授国际先进的铝合金精密铸件设计和工程工艺技术，极大地提升了本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2011 年 4 月份，日本籍压铸专家滕城胜先生（63 岁）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压铸部部长一职；2011 年 12 月 31 日，刑敏儒女士（62 岁）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工程中心副主任一职，2012 年将不再在公司任职。以上两人的离职对公司的研发团队和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没有产生影响。

2、稳定的供货质量，带来良好的口碑

“以满足顾客要求为目标，精益求精，制造世界一流产品”是公司的质量方针。专业化生产带来了产品质量优势，由于稳定高质量的供货，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成为宝马、奔驰、福特、东风本田、广州本田、菲亚特、广汽菲亚特、康明斯、克莱斯勒等国内外著名整车（整机）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在国内外同行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声誉，为公司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良好的市场口碑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市场开拓，使公司在承接原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与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2011 年取得的奖项：荣获长安福特马自达“特出贡献奖”、荣获康明斯“最佳项目管理奖”。

二、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1 年汽车销量 1850.51 万辆, 同比增长 2.45%, 增速创 13 年来最低。其中乘用车销售 1447.24 万辆, 同比增长 5.19%; 商用车销售 403.27 万辆, 同比下降 6.31%。若去除受消费鼓励政策退出影响最大的交叉型乘用车(俗称面包车), 狭义乘用车同比增长 9.8%, 体现了狭义乘用车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小, 刚性需求明显的特性。

2012 市场环境有利于汽车消费。2012 年, 汽车消费环境正在发生积极转化。首先宏观调控已有放松的迹象。随着 GDP 增速不断下降探底、政策已由控通胀向保增长转变。2011 年存款准备金率首次下降, 预计 2012 年货币环境会较 2011 年宽松。另外 PPI 和 CPI 双降, 制造企业原材料成本如钢铁、橡胶、塑料成本有所下降。CPI 下降也为消费者营造了良好的消费环境, 消费者购车意愿将增强。从这个角度看, 乘用车行业整体将呈现较好的局面。

新一轮增长周期启动增速中枢下移。尽管经过近 10 年的高速增长, 中国居民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很低。全国汽车保有量在 1 亿辆左右, 每千人汽车保有量 70 多辆, 离世界平均水平 140 多辆还有很大的距离。而国内人均收入快速上升, 平均车价下降, 两者相向而行, 人均购买力在不断提高。近些年国内一线城市出现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 一些城市将加入限购行列, 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新车需求, 未来这些城市新车消费主要以更新和换购为主, 中高档和豪华品牌机会较大。但在大量的三四五线城市, 近年来增速远高于一二级市场, 进入汽车普及时代, 这些市场的增长动力将来自于个人和家庭的首次购买。未来三四五线市场将成为汽车增长的主要动力。

短期来看汽车行业: 2011 年车市低增长是宏观紧缩、政策变动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2012 年在宏观经济不明朗情况下, 政策因素逐渐消退, 加上低基数, 有利于汽车销量增速回升。

美国汽车工业在 2011 年出现了明显的复苏迹象。2011 年, 美国汽车销量上升至 1273 万辆, 同比增长 10%, 创下自 2008 年以来的最佳业绩, 其中三大汽车巨头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12%。随着宏观经济的回暖以及美国汽车置换周期的到

来，预计美国汽车行业可能继续在 2012 年复苏，美国汽车经销商协会预计 2012 年美国汽车销量将达到 1390 万辆。若美国汽车市场持续复苏，公司可能从中获益。

2011 年铝价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这也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今后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随铝价波动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以减少铝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1、创新的压铸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压铸技术工艺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机制，不断开发出具有创新性的压铸技术和工艺，新技术新工艺在多项产品上的应用使得公司核心产品具有同行业领先的竞争力。

2、先进的模具设计技术

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究，形成了独有的设计理念，运用 MAGMA 等专业软件进行流态、温度场、凝固等模拟分析，预测压铸过程的可能缺陷，针对性地进行预防，对模具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并与压铸工艺充分结合，力求用最低的压铸速度及最低的压铸力来进行压铸生产（压铸速度越高、压铸力越大，则压铸设备和模具损耗越大）。公司设计的模具，配合压铸工艺，能够实现一模多腔和利用小吨位设备生产大型零件，延长模具使用寿命。

3、独创的加工技术

公司的研发团队结合中国国情和本地实际，开发出独有的加工技术，以最低的成本制造出高品质零件。

4、创新的总成装配技术及防错技术

公司的研发团队开发出独有的总成装配技术，自主研发出一体化多工位自动装配检测生产线，一次性完成油封、轴承、定位销、感应器等配件的安装，使公司的总成装配效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针对汽车零部件“零缺陷”的高要求，公司自主研发出低成本的自动在线检

查技术，如有漏装、多装、安装不到位等不良情况能自动报警并拣出。公司开发出模拟零件工作状态的气密检测系统，能模拟零件工作时的压力、温度、流体介质等，用于检查发动机温度调节器总成等对于气密性有严格要求的产品。

5、独创的特殊合金配方

某些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特殊性能要求，有时可以通过对铝合金的原料配方进行调整达到，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实验分析和测算总结出满足不同类型零部件要求的特殊铝合金配方，通过对各种微量元素的调整生产出高抗拉强度、高屈服强度的汽车发动机零件，达到或超过客户图纸要求。该项技术帮助公司成功开发了康明斯重型柴油机齿轮室、摇臂室等关键零部件，出口到美国、日本、英国等世界各地的康明斯工厂。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策略、措施

1、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公司登陆创业板，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及企业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何建立和强化一支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有序的保证公司的发展，确保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是我们公司一直努力的目标。

2、人力资源约束

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人才，因此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3、新技术革新的风险

根据北京市电力部门信息，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目前已经建成并试运营。北京是中国试推广新能源汽车的 25 个试点城市之一。该充电站位于北京市东部的朝阳区，集成使用了十余种自主研发的充换电设备，可以满足目前国内所有电动车车型的需求。该充电站可以同时服务 8 辆电动车，整车每次换电

池时间仅需要 4 至 6 分钟。

同时以下原因也制约着汽车从动力系统内燃机转变为电机的过程。

(1) 当前电动车的技术不够成熟, 令其销售价格难以与传统的汽车直接竞争;

(2) 传统汽车由于技术进步, 其燃油性能在不断提升;

(3) 电动汽车目前仅应用于狭小的细分市场, 如公共交通领域, 其市场的渗透程度提升仍有赖于政府政策的支持。

公司作为传统内燃机零配件的供应商, 在大环境中也在准备着如何面对汽车产业的革命性颠覆, 从公司的研发方向开始不再仅仅围绕发动机零配件的研发, 同时也在向汽车其他零件研发推进。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为 2009 年-2011 年三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 2012 年需进行复审, 复审通过后方可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情况将会在后续公告。

(四) 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以及 2012 年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目标

(1) “十二五”是我国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产业重要的发展时期, 公司应抓住国际汽车产业转移的契机, 进行产品的战略调整, 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开发能力的提高, 满足国内外汽车零部件、配件市场的需要, 逐步做强做大, 加大投入, 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强国内市场及华南市场的拓展。

华南地区的汽车生产主要以广州地区作为基地。随着广州本田、广州五十铃的生产规模扩大, 东风汽车基地在花都落户, 广州南沙国际汽车城的建立, 广州汽车已成为一汽、东风、上汽三大集团之外的重要地方势力。

但与国内其它汽车生产企业一样, 汽车所需的部分关键零部件主要依赖进口, 这已成为广东汽车产业自主创新发展的瓶颈, 但也为广东相关的汽车铝合金

精密压铸产业提供了大好的发展机会。因此，我国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的铝合金压铸件潜在市场巨大，为广东的汽车铝合金压铸配件生产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 加大扩大产能规模的项目投入和建设进度，不断开发新市场、新客户和新产品，进一步为公司持续增长打好基础。产品国外目标市场为美国福特和康明斯、克莱斯勒、菲亚特等中高档的轿车；国内目标市场为广州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江铃和北京康明斯等发动机精密压铸件产品。将来目标市场为国内大型、复杂、精密的汽车关键零部件、通讯零部件；大型、复杂、精密的汽车重力铸造件和低压铸造件和高难度、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压铸加工件新产品。

(3) 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团队的效率和技术水平。加强提高产能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双效管理”。通过提高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产能及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市场占有率，以汽车关键零部件为主导，继续提高汽车零部件总成（小总成）能力，并向更难、更精产品发展，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

(4) 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在产品成本和产品品质上的“双重竞争力”，不断满足客户“以合理的工艺规划，结合中国实际情况，优化工艺过程，满足顾客合理质量成本目标，帮助顾客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的要求。

2、2012 年工作思路

(1) 加快公司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保证项目按计划或提前达产，以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发展瓶颈，最大限度的发挥募投资金的效益，回报广大投资者。

(2) 2012年公司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作为各个事业部的工作重点，强化财务管理和考核奖励机制，公司将加强成本考核，建立全员成本、费用考核制度，有效控制成本，全方位采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措施和手段，提高利润水平，以抵御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为利润增长带来的影响。以彻底扭转2011年“利润下滑”的局面。具体措施包括：

(A) 完善以事业部为利润中心的财务核算，将成本、利润考核推广到生产的各个环节。

(B) 通过技术提升，加强现场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员工技能，优化流程，通过减员增效、利用管理和技术两种手段实现有效的成本控制等等。

(3)、继续加强改进品质管理，并向世界一流企业的品质管理水平靠近。加强专业品质人才配置、管理和培养；引入先进的品质管理理念，加强与主机厂商、供应厂商的技术沟通和了解其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优化品质管理的流程和关键环节，降低质量成本和品质风险。

(4) 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进生产自动化的建设。

2012年公司将着手构建全自动无人操控的数控加工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和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切实增强公司技术能力和水平，增加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5) 继续加强人才储备和人才培养工作。

随着扩产项目的逐步达产和新项目新产品的量产，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也会增加。2012年，人力资源部将与中高等技术院校合作，继续招纳工程技术类优秀大中专毕业生，为公司今后发展壮大储备人才。在各车间、各工艺流程中成立专业技能工队伍，并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岗位培训，使其具备从事应急作业、特种作业、标准化作业、指导作业的能力，为提高效率、提升品质提供人员保障。

(6)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于广东台山建立新的生产基地（于2012年1月4日公告投资意向书，公告编号：2012-003），2012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台山地区的新生产基地投资建设。

3、2012 年经营计划

2012年，公司不仅要完成现有主要客户本田系列，福特系列及长安福特马自达、康明斯、克莱斯勒等客户交付的订单任务，并且需加快宝马、日产等新客户的产品量产进度。2012年，力争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5%以上，继续保持内销与外销的销售收入1:1的比例。

在销售规模高速增长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开源节流，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4、投资计划

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在台山设立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公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名称:卢楚隆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配件及通讯零配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由于公司现有生产用地已不能满足现有客户的新产品供应计划及新客户的新产品供应计划的生产需要。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在台山市水步镇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新生产基地将分期建设,第一期产能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 36,000 万元。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主要包括:发动机下缸体、差速器、变速箱、发动机前盖、发动机支架等铝合金汽车精密压铸系列加工件;并开拓大型、复杂、精密的汽车关键零部件、通讯零部件;大型、复杂、精密的汽车重力铸造件和低压铸造件和高难度、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新产品。

(五)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登陆深圳交易所创业板,募集资金净额 333,566,800.00 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公布的募投项目计划,使扩大产能有序进行,避免出现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对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进行管理，并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合理地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积极推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谨慎地确定投资项目，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1、2012 年资金的需求

根据目前公司的资产规模建设情况和使用状况，结合 2012 年生产经营、市场动态的分析与预测以及今后发展需要，2012 年公司计划需要投入资金约 30,000 万元。

2、2012 年资金的使用计划

(1) 由于募投项目进一步达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为满足扩大生产的需要，公司需要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约 8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辅助材料、配件、工装、模具等。

(2) 公司第二期扩产项目已在 2011 年开始投入，按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2012 年需分期投入约 7350 万元。除了使用募集资金外，还需自筹配套资金约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购置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以及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辅助材料、配件、工装、模具等。

(3) 拟在广东台山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已在 2011 年 12 月公告意向书），需自筹一定的项目资金。

以上资金来源，除按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外，其余资金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0万股，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4,67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105,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566,800.00元。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

月 1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2011)羊验字第 2050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647001040017664,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989.58 元。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30200001830300055649,截止 2011 年 12 月 28 日,账户余额为 19,232,857.79 元(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玖分)。该专项账户仅用于《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中指出,公司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因开设的类型是通知存款账户,使得募集资金进行支付时无法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列支,而是先将支付款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再从一般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募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同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因开设的类型是通知存款账户,使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款利息也全部转入一般结算账户,此一般结算账户未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三方监管协议中。

为规范公司之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原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存款账户,重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非通知存款类型账户),将该项目的所有募投资金及其存款利息也全部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非通知存款类型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950000000613943,截止2011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玖分(¥19,232,857.79)。公司保证该专户仅

用于《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募投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放的募集资金¥19,232,857.79元，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元）	开户日期
10950000000613943	专用存款	19,232,857.79	2011年12月28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19,232,857.79元。

公司在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618800165570，截止201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8,008,182.31元。该专项账户为超募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4、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截至2011年2月25日，累计投入147,789,834.39元。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5日出具了（2011）羊专审字第20706号《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鸿特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鸿特精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78.9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鸿特精密独立董事李进华、黄培伦、熊锐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具体还款情况为：

序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款项性质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年率 (%)
1	1,480.00	农业银行高要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8-05-08	2011-04-28	6.405
2	620.00	农业银行高要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8-05-10	2011-05-09	6.405
总计	2,100.00	-	-	-	-	-

上述贷款未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 3,000 万元的超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超募资金已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账号：10618800165570）。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发布的 2011-027 号《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超募资金的公告》。

2011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2.5年，到2014年2月完全达产。即项目总建设周期为2011年9月到2014年2月，30个月的厂房、设备建设期。

项目实行边建设边生产、边运营的方式。项目第2年投产并达到设计能力的30%，第3年底达到设计能力的60%，第4年底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该项目总投资18,535万元，由企业利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解决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总投资18,53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5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100%达产后预计项目将实现新增年销售额达2.86亿元，

实现利润总额4,269.3万元。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总投资18,535万元。其中86,909,184.63元来自超募资金，其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以其他形式筹集。

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2011	2012	2013	2014
建设投资	16,535	4,140	6,580	5,815	0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770	771	459
总投资	18,535	4,140	7,350	6,586	459

2011年9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2011年10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认为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011年10月11日,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进华、黄培伦、熊锐对《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项目相关的报批进度及实施进度,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鸿特精密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鸿特精密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二)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于广东省台山市水步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外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八、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十、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专门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二）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证券事务部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交所和广东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 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证券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签署投资者调研承诺书，并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经公司证券事务部认可。在调研过程中，证券事务部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交所报备。

3、 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4、 对内幕信息资料的管理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的使用进行登记、归档和备查。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特别是定期报告中的内幕知情人按都要求向深交所和监管局报备。

（三） 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十一、 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董事卢础其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委托卢楚隆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预案》、《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班子经营指标考核与薪酬奖励方案》、《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

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关于聘任黄瑞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陈伟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研发费用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熊锐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黄培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进度说明的议案》、《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南洋银行融资 4000 万项目借款的议案》、《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高要农业银行申请 3000 万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个人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的议案》。

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划的议案》、《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名（张剑雄先生因公事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授权林宇先生表决；李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熊锐先生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名林结敏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一年期短期贷款 3000 万元的议案》。

1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李进华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授权独立董事熊锐代为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顺德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1.70 亿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的议案》、《关于选举卢楚隆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熊锐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并签订意向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的整改报告》。

十二、本年度利润分配

（一）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448,205.8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3,144,820.5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4,185,130.14 元，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2,488,515.38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 337,212,336.64 元。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880,000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0 年	0	4,254.94	-
2009 年	5,000.00	3,450.52	144.91%
2008 年	0	2,444.67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147.78%	

注：公司应该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2008年至2010年，2009年分红5,000万元，2008年与2010年并无分红。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2月1日，本公司收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审理本公司诉谢顺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2）肇鼎法民初字第110号。

本公司与被告于2010年3月23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被告向本公司供应木托架。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第六条明确约定了“被告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客户所造成的损失由被告负责”。被告的送货单已明确注明木托架是把本公司货物出口到美国福特公司等所用。现因被告提供的木托架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木托架未经熏蒸及木质未作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当，以致本公司用此木托架配套使用把福特汽车发动机前盖、变速器壳体等货物运输至美国时，经美国海关检测，发现木托架里面生长了大量的活虫及其他有害物质，以致货物不能进入美国境内而没法准时交付给客户福特公司及车厂。为此只能把货物通过海运退回香港，再在香港码头租赁仓库重新卸货，另外聘请其它公司用合格的木托架把货物重新包装，又重新发运把货物送至美国，这过程中共产生海运费、香港仓库租用费、重新装箱费以及更换、熏蒸、杀虫等等费用。另外为了避免美国厂商因缺件而停产，以及不影响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企业的生存，本公司被迫空运配件给福特厂，仅此空运产生的空运费就有接近800万元。以上各项合计产生损失8,427,281.88元。上述损失全因被告违约，未能提供保质的木托架所致，对于上述损失，应由被告全部承担。同时，本公司声明：保留继续向被告追偿超过本案的损失部分及其他相关损失的权利。

因案件尚未进行审理，其对本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无法进行结论性评价。如本次诉讼本公司得到胜诉并且得到相关的赔偿，本公司将按实际获赔数计入获得赔偿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相关事项。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四、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 (四) 其他重大合同，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正常履行。

1、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多批次小批量采购，根据这一行业特点，按惯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将产品的质量、销售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客户在每次具体进货时通过订单详细规定相应事项。根据此行业特点及合同的履行金额大小，现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进行如下披露：

(1) 2004 年 3 月 29 日，肇庆鸿特与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交易基本合同》（合同编号：NO. 2004 WDHAC/L020 (PPS)），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适用于肇庆鸿特与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之间有关零部件的各项交易合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但在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合同应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2011 年全年累计销售 115,452,111.94 元。

(2) 2006 年 8 月 28 日, 肇庆鸿特与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交易基本合同》(合同编号: NO. 06 DHEC/PL009), 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 适用于肇庆鸿特与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之间有关零部件的各项交易合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但合同约定在距离合同期满的 2 个月以前双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 则合同应延长一年, 以后亦同。

2011 年全年累计销售 80, 352, 897. 36 元。

(3) 2004 年 1 月 1 日, 肇庆鸿特与福特汽车公司 (FORD MOTOR COMPANY) 签订《生产采购全球性条款与细则》(GLOBAL TERMS AND CONDITIONS), 肇庆鸿特向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全球子公司提供相关产品, 该协议为基本框架协议, 具体以采购订单的产品为准 (主要是变速箱壳体、汽车发动机前盖), 首期有效期从生产采购订单注册的生效日期开始至下一公历年的 6 月 30 日终止, 若双方均未发出不续期通知, 生产采购订单将连续自动续期 12 个月。

2011 年全年累计销售 141, 398, 667. 77 元。

(4) 2005 年 11 月 14 日, 肇庆鸿特与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生产采购通用条款和细则》, 肇庆鸿特向该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 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 具体的采购数量及发货时间以生产采购订单为准。合同的首期有效期从“生产采购订单”注册的生效日期开始 12 个月内有效, 若任何一方未发出不续期通知, “生产采购订单”将于上一订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续期 12 个月。

2011 年全年累计销售 21, 416, 662. 93 元。

(5) 2006 年 9 月 1 日, 肇庆鸿特与康明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 肇庆鸿特向该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 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 具体的采购数量及发货时间以生产采购订单为准。合同的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本合同可以顺延, 本合同的顺延必须在本合同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完成。在该合同到期前, 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协议, 但是, 该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仍在按该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

2011 年全年累计销售 51, 233, 778. 65 元。

2、采购合同

1、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肇庆市鼎湖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标准施工合同——厂房一（第一期）》（编号：2011041101），由其为公司建造厂房，总造价 7,042,628 元。

2、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大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KMC0056-11-1），公司向其采购哈斯立式镗铣加工中心，总价款 2,031,175 美元。

3、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大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KMC0056-11-2），公司向其采购哈斯立式镗铣加工中心，总价款 2,219,581 美元。

4、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大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KMC0056-11-3），公司向其采购哈斯立式镗铣加工中心，总价款 1,955,184 美元。

5、2011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金承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GBM110030），向其采购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总价款 2,480 万日元。

6、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编号：YZM20110705-A8），公司向其采购伊之密卧式冷室压铸机，总价款为人民币 438 万元。

7、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HJ2011061801），公司向其采购铝锭，总价款人民币 372 万元。

8、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HJ2011062301），公司向其采购铝锭，总价款人民币 374 万元。

9、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HJ2011070201），公司向其采购铝锭，总价款人民币 742.5 万元。

10、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HJ2011070602），公司向其采购铝锭，总价款人民币 366 万元。

11、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压铸机销售合同》（编号：HN110359L），公司向其采购冷室压铸机及自动给汤机，总价款为

人民币 438 万元。

12、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HJ2011071503），公司向其采购铝锭，总价款人民币 368 万元。

13、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HJ2011072701），公司向其采购铝锭，总价款人民币 387 万元。

14、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湛江市大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综合厂房》（编号：DCZQ-2011-023），由其为公司建造综合厂房，总造价为人民币 957.7 万元。

15、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茂名市电生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协议》，由其为公司建造 3150KVA 配电工程，总价款人民币 328.18 万元。

3、借款合同

（1）201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 GDY476650120100027），将其拥有的肇鼎国用（2009）第 244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3,975.29 平方米）及机器设备（立式镗铣加工中心，卧式冷室压铸机及附机等）抵押给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用于担保中国银行肇庆分行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59,034,520.40 元。抵押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0,023,745.24 元，设备原值为 56,879,035.36 元。

本公司以上述抵押物共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借款 3000 万元。

（2）200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 44906200800000442），将其拥有的肇鼎国用（2005）第 226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1,626 平方米）及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6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 9,116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30,398,800 元。抵

押的房屋建设物原值为 13,481,851.18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025,252.85 元。

(3) 200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44906200800000693)，将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2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3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4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5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 9,304.25 平方米)及肇鼎国用(2005)第 224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347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13 年 4 月 28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6,071,400 元。抵押的房屋建设物原值为 6,258,931.74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061,551.15 元。

(4) 2008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44906200800001153)，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1650T 压铸机、冷室压铸机等)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510 万元。抵押设备原值为 36,103,433.93 元。

(5) 2010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O.44906201000001474)，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空压机、铣床旋转机等)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9,773,300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事宜在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号：0758 鼎湖 0020100129001 号)。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9,763,319.41 元。

(6) 2010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1000003050)。本公司将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1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 3,656.10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5,484,200 元。抵押的房屋建设物原值为 4,274,098.54 元。

(7) 2010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1000003249)。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卧式冷室压铸机)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7,202,400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事宜在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号:0758 鼎湖 0020100316003 号)。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0,023,024.23 元。

本公司以上述(2)-(7)抵押物共向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借款 4810 万元。

(8) 2011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661201100023),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加工中心\压铸机等)抵押给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用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为 26,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事宜在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号:0758 鼎湖 0020110610006 号)。设备原值为 55,470,341.21 元。

(9) 2011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661201100026),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加工中心\压铸机等)抵押给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用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为 36,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事宜在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号:0758 鼎湖 0020110720007 号)设备原值为 85,522,334.77 元。

(10) 201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661201100032),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加工中心、压铸机等)抵押给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用于佛山顺德农村

商业银行容桂支行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为 22,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事宜在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号：0758 鼎湖 0020111209018 号）设备原值为 46,520,091.34 元。

本公司以上述（8）-（10）抵押物共向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借款 8371.80 万元。

（11）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潘健涛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1%，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2）20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04346911400022D000），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加工中心、压铸机等）抵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为 3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事宜在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号：0758 鼎湖 0020111230019 号）设备原值为 23,559,059.75 元。

七、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作出的关于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岸公司、南方电缆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景恩、林结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以上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可以转让。

3、公司股东曜丰经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4、公司股东顺德中大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5、公司股东香港诺鑫承诺：自其认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6、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楚隆、卢础其、林结敏、张剑雄、林宇、邱碧开、李四娣分别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胡凤琼、胡荣兴、邱敏华、卢楚鹏、林结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岸公司、南方电缆分别作出承诺，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景恩和林结敏亦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另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曜丰经贸亦出具了相同的承诺。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2010年0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1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原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的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国发办（2009）5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广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

信羊城”) 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经充分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 决定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成为全国最大规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财政部、证监会审查批准, 可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整体加入后, 立信羊城所员工的关系将转移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2012 年 1 月 1 日起, 立信羊城将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主体为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胜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因此,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索引

文件时间	编号	文件名字
2011 年 2 月 28 日	2011-001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 年 3 月 11 日	2011-0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3 月 11 日	2011-00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3 月 11 日	2011-00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1 年 3 月 11 日	2011-00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2011 年 3 月 11 日	2011-006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 年 3 月 24 日	2011-0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1 年 3 月 24 日	2011-0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1 年 3 月 24 日	2011-009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3 月 24 日	2011-010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3 月 30 日	2011-011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1 年 4 月 1 日	2011-012	重大事项风险提示公告
2011 年 4 月 19 日	2011-013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4 月 23 日	2011-014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1 年 5 月 11 日	2011-015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1 年 6 月 2 日	2011-016	关于与北京奔驰签订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的公告
2011 年 7 月 15 日	2011-017	2011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1 年 7 月 23 日	2011-018	2011 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1 年 8 月 18 日	2011-0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1 年 8 月 18 日	2011-0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1 年 8 月 18 日	2011-021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8 月 29 日	2011-022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5 日	2011-0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5 日	2011-0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5 日	2011-025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9 月 5 日	2011-026	关于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8 日	2011-027	关于归还超募资金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8 日	2011-028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19 日	2011-029	关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011 年 9 月 21 日	2011-030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011-031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011-0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011-03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011-034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011-035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10 月 25 日	2011-03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10 月 25 日	2011-03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10 月 25 日	2011-038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 年 11 月 7 日	2011-039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11 月 30 日	2011-04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11 月 30 日	2011-041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2011-042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1-043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1-044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000,000	100.00%						67,000,000	74.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9,500,000	73.88%						49,500,000	55.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9,500,000	73.88%						49,500,000	55.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7,500,000	26.12%						17,500,000	19.5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500,000	26.12%						17,500,000	19.57%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2,400,000				22,400,000	22,400,000	25.06%
1、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0				22,400,000	22,400,000	25.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000,000	100.00%	22,400,000	0	0	0	22,400,000	89,400,0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6,136,000	0	0	26,136,000	首发限售	2014-02-14
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9,602,000	0	0	19,602,000	首发限售	2012-02-14
金岸有限公司	16,500,000	0	0	16,500,000	首发限售	2014-02-14
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3,102,000	0	0	3,102,000	首发限售	2014-02-14
香港诺鑫有限公司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限售	2012-02-14
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0,000	0	0	660,000	首发限售	2012-02-14
合计	67,000,000	0	0	67,000,000	—	—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情况表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 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8,665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84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3%	26,136,000	26,136,000	0
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3%	19,602,000	19,602,000	0
金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6%	16,500,000	16,500,000	0
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 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3,102,000	3,102,000	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097,000	0	0
香港诺鑫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1,000,000	1,000,000	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 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695,192	0	0
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60,000	660,000	0

王晓芬	境内自然人	0.35%	314,300	0	0
刘伯新	境内自然人	0.17%	15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192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芬		3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伯新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舒志兵		145,944		人民币普通股	
刘纪华		144,282		人民币普通股	
王志海		1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飞		140,077		人民币普通股	
陈涛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岳彪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和金岸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

(1) 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13.6万股，总股本的29.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根据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三大股东金岸有限公司和第四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金岸有限公司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与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一致，并以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为准。由于上述三方拥有的股权占公司的股权半数以上，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得以实现对公司及其前身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控制，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5日，原名“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顺德市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万和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8月3日变更为现名。目前万和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四亿五千万元，注册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大道北182号万和大厦一楼、二楼商场，法定代

表人卢楚隆，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万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卢础其	20,250	45
2	卢楚隆	11,250	25
3	卢楚鹏	6,750	15
4	叶远璋	6,750	15
合计	-	45,000	100

注：卢础其、卢楚隆与卢楚鹏系兄弟关系。

（2）实际控制人

卢础其、卢楚隆与卢楚鹏合计持有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依据卢础其、卢楚隆与卢楚鹏三人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共同控制公司的唯一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该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卢础其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62319491214****，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大沙塘路路**号。

卢楚隆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62319560504****，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大沙塘路路**号。

卢楚鹏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62319580721****，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翠竹南路十三街。

（3）一致行动人

1) 金岸公司

金岸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6%。金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5 日，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本均为 10,000 股，每股金额 1 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西 93 至 97 号联威商业大厦 1 楼 3 室。金岸公司的股权全部由林结

敏所有。

2) 南方电缆

南方电缆持有公司股份3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南方电缆成立于1995年1月1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两千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创业路1号，法定代表人林景恩，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加工：电线、电缆、通信光缆。南方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景恩	1,760.39	88.02
2	胡凤琼	178.61	8.93
3	胡荣兴	61.00	3.05
合计	-	2,000.00	100.00

注：胡凤琼、胡荣兴分别系林景恩妻子和妻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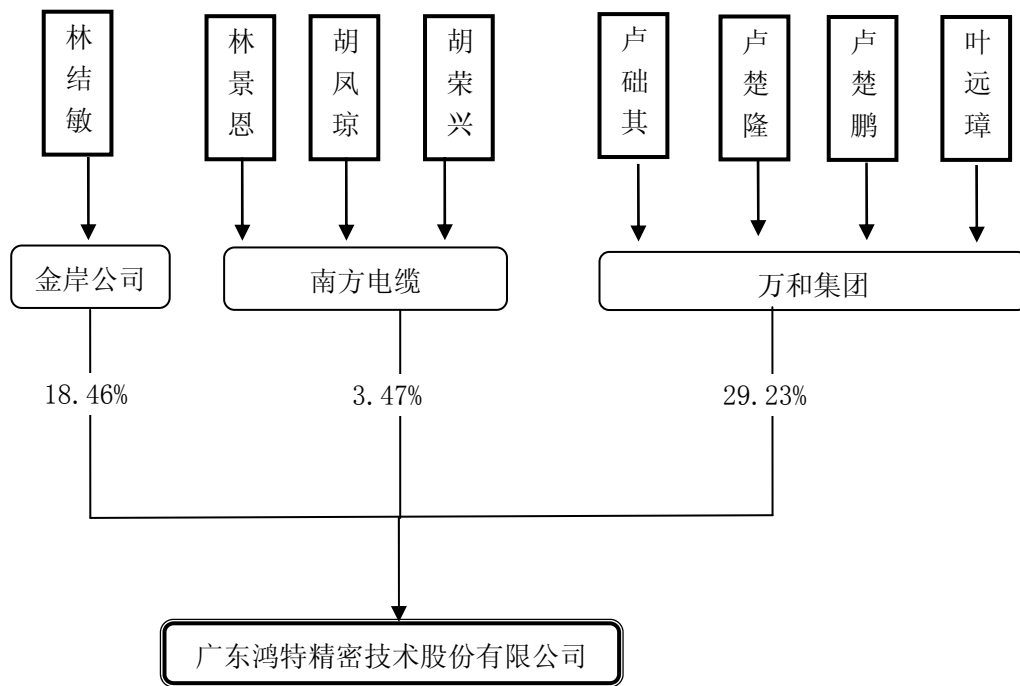
3) 林景恩及林结敏

林景恩持有南方电缆 88.02%的股权，是南方电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南方电缆的股东和股权比例未发生过变更；林结敏持有金岸公司 100%的股权，是金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 2007 年 7 月 4 日至今，其股东和股权比例未发生过变更。林景恩与林结敏系父女关系，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景恩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62319600821****，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康业路十巷 1 号。

林结敏女士，1985 年出生，新西兰国籍，护照号为：LA307***。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卢楚隆	董事长	男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0	是
林结敏	董事	女	2011年11月5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7.64	否
卢础其	董事	男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0	是
张剑雄	总经理、董事	男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88.76	否
邱碧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78.39	否
林宇	董事	男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0	是
李进华	独立董事	男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5.00	否
熊锐	独立董事	男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5.00	否
黄培伦	独立董事	男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5.00	否
张十中	副总经理	男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36.69	否
李四娣	副总经理	男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44.46	否
黄丽明	监事	女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0	是
罗美玲	监事	女	2011年09月22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0	是
刘春生	监事	男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0	0	12.26	否
胡永衡	监事	男	2009年11月11日	2011年09月21日	0	0	0	是
林景恩	董事	男	2009年11月11日	2011年10月02日	0	0	0	是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林景恩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2011年10月2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1年11月05日通过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结敏女士为新任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卢楚隆	董事长	中国	万和集团	创立大会
卢础其	董事	中国	万和集团	创立大会
林结敏	董事	新西兰	提名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张剑雄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曜丰经贸	创立大会
林宇	董事	中国	曜丰经贸	创立大会
邱碧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万和集团	创立大会
李进华	独立董事	中国	万和集团	创立大会
黄培伦	独立董事	中国	南方电缆	创立大会
熊锐	独立董事	中国	曜丰经贸	创立大会

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卢楚隆先生，本公司现任董事长，男，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课程高级研修班、管理哲学与企业战略高研班结业，2005 年获中国管理科学院“经济管理荣誉博士”称号。1988 年至 1993 年期间先后任职于桂洲城西电器厂、桂洲热水器厂；1993 年至 1999 年期间历任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1999 年至今历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等职务。

卢楚隆先生目前兼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卓威木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监事、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佛山市顺德区委员会常务委员，2009 年获肇庆市“荣誉市民”称号。

卢础其先生，本公司现任董事，男，194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至 1987 年期间，在顺德锁厂任技术工人；1987 年至 1993 年期间，先后创办桂洲城西电器厂、桂洲热水器厂，并任厂长；1993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公司董事长；1999 年至今担任万和集团董事；

2003 年至今担任广东万和新电气有限公司（现名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目前卢础其先生还兼任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监事、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卓威木器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结敏女士，本公司现任董事，女，1985年出生，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新西兰奥克兰大学硕士经济一等荣誉学位。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奥克兰大学经济学助教，教授助理。2007年至今任金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剑雄先生，本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高要鸿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高要鸿图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肇庆鸿特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剑雄先生目前还兼任曜丰经贸董事长。

林宇先生，本公司现任董事，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南海中南铝合金轮毂公司涂装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肇庆鸿特精密压铸有限公司董事。林宇先生目前还兼任曜丰经贸总经理、肇庆市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邱碧开先生，本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国际高级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华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广东德胜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邱碧开目前还兼任顺德中大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政协委员。

李进华先生，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客座教授，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历任湖北省沙洋监狱管理局计财处科长、海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现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注册会计师。李进华先生兼任海南省工商联

(总商会) 监事会副会长、海南省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成员。

黄培伦先生，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男，194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及电子商务学院副院长、广州汽车学院经贸与管理工程系主任、国家级新型工业化创新研究基地华南案例研究中心主任。

黄培伦先生目前还兼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中山大学、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澳大利亚国立巴拉瑞特大学、美国威斯康辛国际大学客座教授、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熊锐先生，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镇江船艇学院船机教研室助教、讲师，镇江船艇学院内燃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镇江船艇学院动力工程系系主任、教授。熊锐先生目前还兼任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主任、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经贸委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厅评审专家、广州市科技局评审专家、广东省汽车行业特聘专家、广东省机动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评标专家。

以上董事的任期均至2012年11月10日。

(2) 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胡永衡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一职），现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黄丽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金岸公司	创立大会
罗美玲	监事	中国	万和集团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春生	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黄丽明，女，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大良塑料织造厂、顺德机动车检测中心、顺德燃料公司、顺峰山公园筹创办；2003 年至今任顺德南方电缆实业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市顺德区爱地光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南方通讯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市顺德区嘉怡房产有限公司会计。黄丽明女士的监事任期为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

罗美玲，女，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6 年 02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罗美玲女士的监事任期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

刘春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大学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江西华意电器总公司、广东云浮钢铁厂、广东虎门联合纽扣（泰国）公司、广东亨达集团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鸿特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行政部部长。刘春生先生的监事职务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荐，任期为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张剑雄	总经理	中国	董事长	一届一次董事会
邱碧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邱碧开	董事会秘书	中国	董事长	一届一次董事会
李四娣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中国	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张十中	副总经理	中国	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剑雄，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之“(1) 董事会成员”。张剑雄先生的总经理任职由董事长卢楚隆提名，经 2009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任期为 2012 年 11 月 10 日。

邱碧开，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之“(1) 董事会成员”。邱碧

开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由董事长卢楚隆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职由总经理张剑雄提名，经 2009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

李四娣，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程中心主任，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开始在鸿特精密任职。李四娣先生的副总经理任职由总经理张剑雄提名，经 2009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

张十中，公司副总经理、工程中心副主任，男，1962 年出生，中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陕西渭南柴油机厂摩托车研究所设计副主任、顺德万和集团新能源开发部部长、万和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工程中心副主任。张十中先生的副总经理任职由总经理张剑雄提名，经 2009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卢楚隆	董事长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股东控股
		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股东间接控股
		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间接控股
		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卓威木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参股
		万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
卢础其	董事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监事	股东间接控股

		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间接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卓威木器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控股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参股
林结敏	董事、市场部部 长	金岸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股东间接控股
张剑雄	董事、总经理	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
林宇	董事	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
		肇庆市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参股
邱碧开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
李进华	独立董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注册会计师	无
		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监事会副会长	无
		海南省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成员	无
黄培伦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中山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澳大利亚国立巴拉瑞特大学、美国威斯康辛国际大学客座教 授，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无
		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副会长	无
		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	无
		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无
		广东省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	无
熊锐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主任、广东工业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无
		广东省经贸委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厅评审专家、广州市科 技局评审专家、广东省汽车行业特聘专家、广东省机动车行 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评标专家	无

黄丽明	监事会主席	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爱地光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东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南方通讯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东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嘉怡房产有限公司会计	林景恩参股公司
罗美玲	监事	无	无
刘春生	监事	无	无
李四娣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无	无
张十中	副总经理	无	无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及发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班子经营指标考核与薪酬奖励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含税）请参阅“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的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胡永衡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监事一职，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美玲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公司董事林景恩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结敏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由卢楚隆先生担任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六、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4 月份，日本籍压铸专家滕城胜先生（63 岁）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压铸部部长一职；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特专家刑敏儒女士（62 岁）由于个

人原因辞去公司工程中心副主任一职，2012 年不再在公司任职。以上两人的离职对公司的研发团队和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没有产生影响。

七、公司员工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壮大，公司在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需求亦将不断增加。在公司内部方面，公司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积极性及创新能力，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唯才是用，营造良好工作环境，提升员工的幸福指数。在公司外部方面，要同时加大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工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109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374	34%
采购和销售人员	17	2%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596	54%
财务人员、审计人员	14	1%
管理人员	29	3%
行政人员	24	2%
其他	44	4%
合计	1098	100.00

公司与深圳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合作，由深圳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 820 名员工协助公司完成生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公司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监事均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作为监事的责任和义务，并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企业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和谐的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设立专门机构且配备了相应人员，依法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疑问。同时，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及时、平等地获得信息。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	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李进华	12	10	0	2	否
熊锐	12	10	1	1	否
黄培伦	12	12	0	0	否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04月19日，由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

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09月21日，会议由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划的议案》、《关于选举罗美玲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1月05日，会议由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林结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20日，会议由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顺德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1.70亿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1.50亿元的议案》。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董事卢础其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委托卢楚隆先生

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预案》、《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班子经营指标考核与薪酬奖励方案》、《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广东鸿特

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关于聘任黄瑞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陈伟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研发费用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熊锐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黄培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进度说明的议案》、《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南洋银行融资 4000 万项目借款的议案》、《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高要农业银行申请 3000 万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个人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的议案》。

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

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划的议案》、《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名（张剑雄先生因公事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授权林宇先生表决；李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熊锐先生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名林结敏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一年期短期贷款 3000 万元的议案》。

1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李进华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授权独立董事熊锐代为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顺德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1.70 亿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的议案》、《关于选举卢楚隆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熊锐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并签订意向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的整改报告》。

五、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董事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审议并且通过《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到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由于林景恩先生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卢楚隆先生为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确定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认为：

1、公司财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2、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偏差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原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的函》，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后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安排审计工作，联合公司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监事会主要成员与审计

机构进行了沟通。最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1 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并提请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2011 年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对一至四季度货币资金的专项审计：

2011 年度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测试与评价，审查了货币资金结存数额的真实性和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合法性。

2、对一至四季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的专项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重点关注了以下内容：

(1)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3)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4)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3、公司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分别对：压铸员工的工资、应收工装模具的款项、设备部的维修配件与五金工具的管理、法国福特公司预收的货款等多个项目进行了立项审计，并且把审计结果提交到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把相关的改进方案提供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公司管理人员根据会议结果执行，并且对相关事项进行跟踪执行效果。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名标准和提名程序均作出选择与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林景恩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林结敏女士为新任董事的候选人，并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营销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拥有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及经营设备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机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档案。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能够做到财务独立决策。

七、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工作绩效等进行公平、公正的考核和评定，并据此实施奖惩措施，同时公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定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涵盖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1、基本控制制度

(1) 日常管理方面

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整个业务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随着运作规范化、规模化，对于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实行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聘用办法，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建立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深化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 信息系统方面

本公司建立的电子邮件系统，使各部门能及时向管理层有效提供决策信息，使上通下达双向沟通成为可能，提高了公司管理效率。

(4) 工资费用方面

公司建立了岗位考核和激励机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相关规定。

(5) 印章管理方面

公司已经形成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管理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范围、审批程序等，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印章使用的审批流程，印章使用规范。

2、业务控制制度

(1) 基础管理方面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活动顺利，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纳入财务预算管理，受财务预算的制约，主要包括：现金流量、主营业务

收入、税金、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事项。根据公司发展的要求，应不断健全内控制度。

(2) 采购及成本管理方面

公司对铝锭、五金件、燃料、生产设备、日常办公用品等的采购，实行细致的预算和市场价格比较，多家供应商报价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尽可能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

(3) 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内部质量评价制度，生产的产品在每个生产工艺流程都做100%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进入下一个流程。

(4) 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实行了销售人员绩效奖励政策，对公司市场开发进行有序、规范的管理，激发市场开发人员的积极性，以全面、稳定、持久地提高市场开发业绩。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1) 根据《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办法》、《资金审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有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设置了不相容岗位，相关机构和人员做到了相互制约，加强了款项收付的稽核，以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加强动态管理，对于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并且在公司设置专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从购建的审批权限到入账、维护、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

4、财务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规章制度，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公司财务系统采用财务软件，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告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类业务操作人员严

格按要求去操作，并有专人稽核其执行情况。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能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款相符。能正确使用银行账户，每月与银行对账，现金按规定缴存银行，对支票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公司对发票、收据进行严格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从而有效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意见

1、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11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鸿特精密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等方面未发生严重的违规行为。鸿特精密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鸿特精密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知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03 月 09 日下午 14: 30	2011 年 2 月 25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03 月 22 日下午 14: 00	2011 年 3 月 11 日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预案》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修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14: 00	2011 年 4 月 11 日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08 月 18 日下午 14: 00	2011 年 8 月 5 日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进度说明的议案》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南洋银行融资 4000 万项目借款的议案》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高要农业银行申请 3000 万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09 月 02 日下午 14: 00	2011 年 8 月 26 日	《关于提名罗美玲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划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 00	2011 年 9 月 30 日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名林结敏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 00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一年期短期贷款 3000 万元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成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黄丽明	7	0
胡永衡	5	0
刘春生	7	0
罗美玲	2	0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 2011 年的 12 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 年 03 月 09 日 上午 09: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 年 03 月 22 日 上午 09: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 年 04 月 22 日 上午 09: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 年 05 月 16 日 上午 09: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 年 07 月 12 日 上午 09: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1 年 08 月 18 日 上午 09: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1 年 08 月 25 日 上午 09: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 年 09 月 02 日 上午 09: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11 日 上午 09: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10: 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9 日 上午 09: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 10:30

201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参加了 4 次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04 月 19 日 上午 10:00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09 月 21 日 上午 10:30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05 日 上午 10:30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上午 10:30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1 年公司没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1 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2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142 号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201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11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0,350,895.65	61,583,58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5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131,693,697.50	86,361,198.86
预付款项	(五)	55,029,748.96	51,489,770.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5,280,192.83	628,218.73
存货	(六)	99,653,333.99	58,073,26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4,716,613.75	4,027,109.67
流动资产合计		428,224,482.68	262,163,144.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323,899,385.83	186,498,144.50
在建工程	(九)	53,606,314.46	16,641,175.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14,201,157.29	13,529,831.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4,799,239.95	555,74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536,563.78	1,692,29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042,661.31	218,917,195.88
资产总计		825,267,143.99	481,080,34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130,000,000.00	73,547,2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119,532,420.61	86,212,454.04
预收款项	（十六）	1,974,574.24	2,038,386.14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774,271.33	10,485,129.17
应交税费	（十八）	-14,689,373.26	4,367,520.22
应付利息	（十九）	599,113.03	431,395.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	6,991,895.41	1,867,15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19,100,000.00	4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282,901.36	224,949,28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二）	40,718,000.02	102,904,500.0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18,000.02	102,904,500.02
负债合计		307,000,901.38	327,853,78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三）	89,400,000.00	67,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四）	337,212,336.64	26,020,856.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9,165,390.59	6,020,570.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82,488,515.38	54,185,13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8,266,242.61	153,226,55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5,267,143.99	481,080,34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531,368,074.04	386,234,203.89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七)	407,494,643.27	284,838,009.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2,738,133.46	171,416.25
销售费用	(二十九)	32,212,314.22	15,892,206.75
管理费用	(三十)	40,135,582.65	28,751,916.79
财务费用	(三十一)	12,590,764.60	10,262,671.63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二)	136,269.36	143,854.8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60,366.48	46,174,128.53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1,905,763.06	2,216,237.36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1,942,632.66	625,041.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23,496.88	47,765,324.07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4,575,291.06	5,215,94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48,205.82	42,549,381.1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六)	0.3671	0.63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六)	0.3671	0.6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48,205.82	42,549,38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288,600.00	336,401,38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20,039.09	4,926,38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7,765,472.33	7,601,03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474,111.42	348,928,80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796,605.22	226,569,32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10,834.02	42,218,37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22,292.87	10,040,00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29,437,907.12	20,737,65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067,639.23	299,565,35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6,472.19	49,363,45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62,57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68.08	18,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68.08	1,280,97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848,730.88	105,116,31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48,730.88	105,116,31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06,062.80	-103,835,33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738,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924,304.55	262,834,3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988,6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651,346.15	262,834,3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427,489.52	171,187,44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2,337.69	24,539,91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5,933,85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43,680.01	195,727,35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07,666.14	67,106,96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9,470.62	93,41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37,546.15	12,728,482.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52,938.57	41,524,45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90,484.72	54,252,938.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26,020,856.64	-	-	6,020,570.01	-	54,185,130.14	-	153,226,556.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00.00	26,020,856.64	-	-	6,020,570.01	-	54,185,130.14	-	153,226,55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00,000.00	311,191,480.00	-	-	3,144,820.58	-	28,303,385.24	-	365,039,685.82
(一) 净利润							31,448,205.82		31,448,205.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1,448,205.82	-	31,448,205.8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00,000.00	311,191,480.00	-	-	-	-	-	-	333,591,48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400,000.00	311,191,480.00							333,591,48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3,144,820.58	-	-3,144,820.5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144,820.58		-3,144,820.5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00,000.00	337,212,336.64	-	-	9,165,390.59	-	82,488,515.38	-	518,266,24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26,020,856.64	-	-	1,765,631.90	-	15,890,687.12	-	110,677,17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00.00	26,020,856.64			1,765,631.90		15,890,687.12		110,677,17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54,938.11	-	38,294,443.02	-	42,549,381.13
（一）净利润							42,549,381.13		42,549,381.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2,549,381.13	-	42,549,381.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4,254,938.11	-	-4,254,938.1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4,938.11		-4,254,938.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0	26,020,856.64	-	-	6,020,570.01	-	54,185,130.14	-	153,226,556.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肇庆鸿特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是经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外经贸资进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由肇庆市宇丰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出资35%)、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及金岸有限公司(出资25%)投资组建,于2003年7月22日取得由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肇总字第0027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50万港元。

根据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外经贸资进字[2004]80号批复及2003年11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肇庆市宇丰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本公司5%及35%股权转让给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市顺德区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股权、肇庆市宇丰金属喷涂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股权、金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股权。

根据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外经贸资进字[2004]94号批复及修订后的合同、章程规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港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鼎外经贸批[2005]17号批复及修订后的合同、章程规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港元,各股东持股的比例不变。2006年7月17日各股东完成出资,并经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SD(2006)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鼎外经贸批[2008]20号批复及2008年7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肇庆市宇丰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股权、金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股权。

根据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鼎外经贸批[2009]11号批复及2009年5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本公司0.4%、0.3%及0.3%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6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0%、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70%股权、金岸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 25%股权、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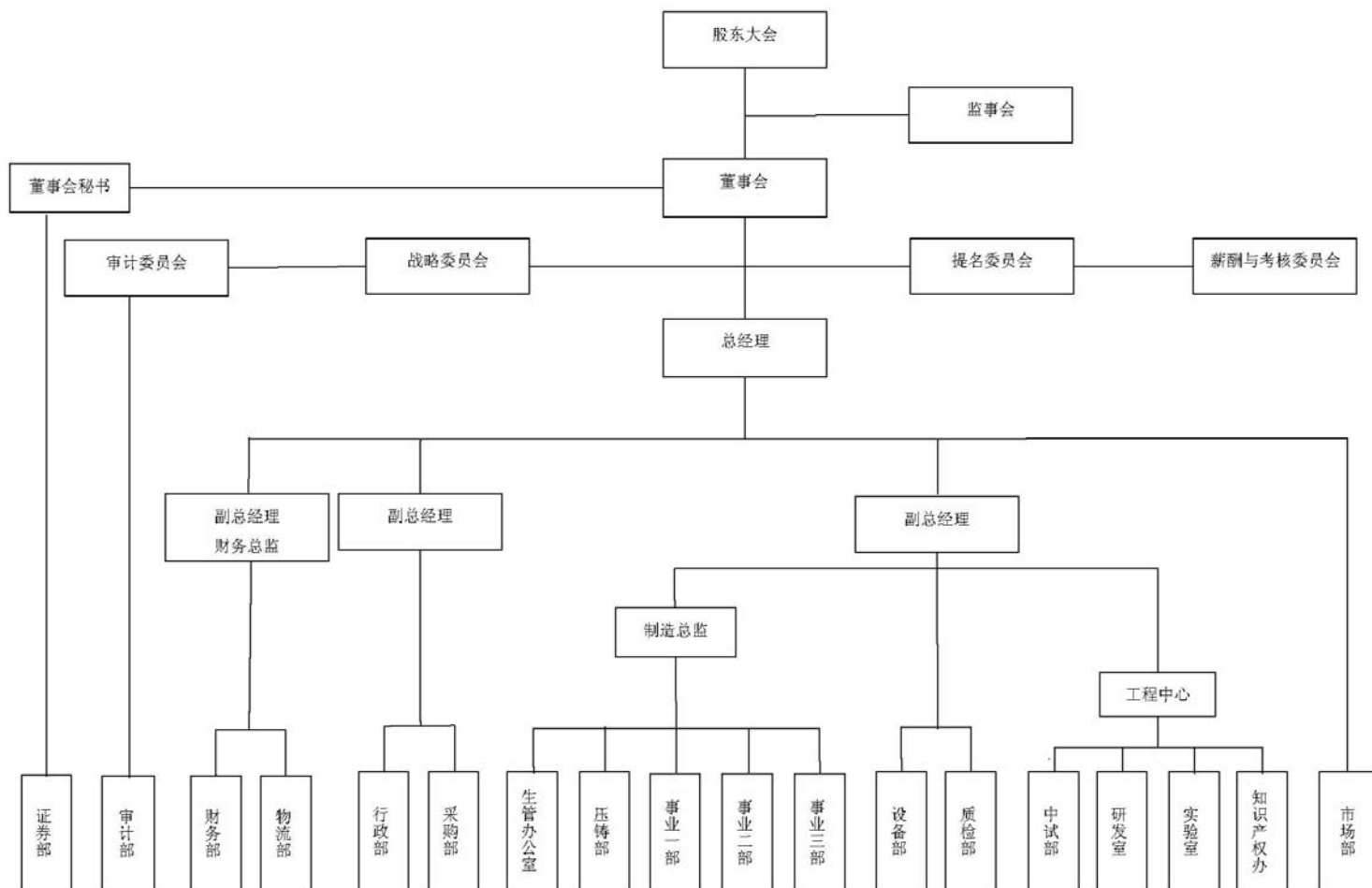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9]658 号批复核准，本公司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136,000 股，占总股本的 39.60%、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1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4.70%、金岸有限公司持有 16,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9,6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70%、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6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9]729 号批复、2009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09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规定，香港诺鑫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700 万元，其中：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136,000 股，占总股本的 39.00%、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1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4.63%、金岸有限公司持有 16,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4.63%、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9,6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26%、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6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99%、香港诺鑫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 号《关于核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0 万股新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24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40 万元。上述事项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审验，出具(2011)羊城验字第 205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24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894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精密铸件、汽车零配件及通讯类零配件。公司注册地：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

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金额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提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内部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1) 应收账款按以下账龄及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	提取比例
合同规定的结算期内	0%
超过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1 年以内	5%
超过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1 年至 2 年	10%
超过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2 年至 3 年	30%
超过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3 年至 4 年	40%
超过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4 年至 5 年	80%
超过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5 年以上	100%

结算期是指本公司根据与客户过去的付款记录、资金实力、信誉状况等给予客户延迟付款的信用期，本公司的结算期一般为 60、90 天。

(2) 其他应收款以期末余额扣除备用金、关联方往来后的余额按以下比例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30%
3 年至 4 年	40%
4 年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律规定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经复核，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

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工程费用按 5 年摊销、模具类按 2 年摊销。

(十六)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堤围防护费	按营业收入计征	0.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获得编号为 GR2009440008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肇庆市鼎湖区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7 月 15 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批准：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国税发[2010]3 号文的规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947.45			1,285.88
小计			1,947.45			1,285.8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5,636,942.79			46,970,511.32
港币	34.22	0.8107	27.74	34.21	0.8509	29.11
美元	87,338.27	6.3009	550,309.71	1,097,425.02	6.6227	7,267,916.69
欧元	154.00	8.1625	1,257.03	1,498.39	8.8065	13,195.57
小计			126,188,537.27			54,251,652.6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132,251.97			7,330,647.12
日元	347,200.00	0.0811	28,158.96			
小计			4,160,410.93			7,330,647.12
合 计			130,350,895.65			61,583,585.6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4,160,410.93	7,330,647.12
合 计	4,160,410.93	7,330,647.12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00,000.00	

2、 本报告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情况；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结算期内	124,066,993.03	93.92			84,429,913.91	97.65		
超结算期 1 年以内	8,017,718.43	6.07	400,885.92	5	2,030,679.79	2.35	101,533.99	5
超结算期 1-2 年 (含 2 年)	10,968.85	0.01	1,096.89	10	2,376.83	0.00	237.68	10
超结算期 2-3 年 (含 3 年)								
超结算 3-4 年 (含 4 年)								
超结算 4-5 年 (含 4 年)								
超结算期 5 年以上								
合计	132,095,680.31	100	401,982.81		86,462,970.53	100	101,771.67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32,095,680.31	100	401,982.81	0.30	86,462,970.53	100	101,771.67	0.12
组合 2								
组合小计	132,095,680.31	100	401,982.81	0.30	86,462,970.53	100	101,771.67	0.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095,680.31	100	401,982.81	0.30	86,462,970.53	100	101,771.67	0.1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结算期内	124,066,993.03	93.92		84,429,913.91	97.65	
超结算期 1 年以内	8,017,718.43	6.07	400,885.92	2,030,679.79	2.35	101,533.99
超结算期 1-2 年 (含 2 年)	10,968.85	0.01	1,096.89	2,376.83	0.00	237.68
超结算期 2-3 年 (含 3 年)						
超结算 3-4 年 (含 4 年)						
超结算 4-5 年 (含 4 年)						
超结算期 5 年以上						

合计	132,095,680.31	100	401,982.81	86,462,970.53	100	101,771.67
----	----------------	-----	------------	---------------	-----	------------

- 3、 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
-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特汽车公司	客户	42,407,643.18	结算期内：40,330,040.79 元，超结算期 1 年以内：2,075,352.15 元，超结算期 1-2 年：2,250.24 元	32.10%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客户	25,917,282.95	结算期内	19.6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19,611,797.92	结算期内	14.85%
康明斯有限公司	客户	8,339,886.88	结算期内：5,319,275.35 元，超结算期 1 年以内：3,016,611.53 元，超结算期 1-2 年：4,000.00 元	6.31%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客户	5,474,352.20	结算期内：5,467,332.20 元，超结算期 1 年以内：2,340.00 元，超结算期 1-2 年：4,680.00 元。	4.14%
合计		101,750,963.13		77.02%

- 7、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 9、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 10、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06,771.03	98.2	12,554.30	5	658,761.17	99.60	32,938.06	5
1-2 年 (含 2 年)	95,529.00	1.8	9,552.90	10	2,661.80	0.40	266.18	10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302,300.03	100	22,107.20		661,422.97	100	33,204.24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46,615.00	6.54	22,107.20	6.38	661,422.97	100	33,204.24	5.02
组合 2	4,955,685.03	93.46						
组合小计	5,302,300.03	100	22,107.20	0.42	661,422.97	100	33,204.24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02,300.03	100	22,107.20	0.42	661,422.97	100	33,204.24	5.0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1,086.00	72.44	12,554.30	658,761.17	99.60	32,938.06
1—2 年	95,529.00	27.56	9,552.90	2,661.80	0.40	266.18
合计	346,615.00	100.00	22,107.20	661,422.97	100.00	33,204.24

3、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个人借支	非关联	615,579.83	1 年以内	11.61	备用金
肇庆市恒顺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0,000.00	1 年以内	2.45	押金
肇庆市鼎湖区墙体材料革新 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	116,210.00	1 年以内 112,638 元, 1-2 年 3572 元	2.19	材料专 项基金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	4,340,105.20	1 年以内	81.85	退税款
IVECO SPA STABILIMENTO SDFIM	非关联	83,655.00	1-2 年	1.58	代垫 运费
合计		5,285,550.03		99.68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902,886.77	99.77	51,381,587.06	99.79
1 至 2 年	126,862.19	0.23	81,444.50	0.16
2 至 3 年			26,739.00	0.05
3 年以上				
合计	55,029,748.96	100	51,489,770.56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宇部兴产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0,284,587.1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广州意戈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936,425.22	1 年以内	未结算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32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3,064,276.92	1 年以内	未结算
国耀(肇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2,124,614.44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24,729,903.68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54,514.42		14,054,514.42	13,500,014.83		13,500,014.83
周转材料	22,644,316.00		22,644,316.00	12,357,631.66		12,357,631.66
委托加工物资				3,606,342.25		3,606,342.25
在产品	8,405,574.90		8,405,574.90	8,641,471.84		8,641,471.84
库存商品	55,057,966.89	509,038.22	54,548,928.67	20,629,683.29	661,882.96	19,967,800.33
合计	100,162,372.21	509,038.22	99,653,333.99	58,735,143.87	661,882.96	58,073,260.91

期末余额中没有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661,882.96		152,844.74		509,038.22
合计	661,882.96		152,844.74		509,038.22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当期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	铝锭价格上升，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增加	0.28%

4、 计入期末存货余额中没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压铸模具		616,539.71
刀具	5,624.46	84,505.92
五金	4,710,989.29	3,326,064.04
合计	4,716,613.75	4,027,109.67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098,200.31	171,919,279.07	5,842,456.77	425,175,022.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923,123.47	14,962,724.72	986,233.46	47,899,614.73
机器设备	210,759,967.85	150,268,831.37	4,777,524.70	356,251,274.52
运输设备	7,184,513.10	2,305,759.67	16,619.88	9,473,652.8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230,595.89	4,381,963.31	62,078.73	11,550,480.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600,055.81	29,989,802.72	1,314,221.75	101,275,636.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83,030.85	1,947,941.81	156,169.35	6,374,803.31
机器设备	61,950,690.95	25,530,763.55	1,099,794.09	86,381,660.41
运输设备	3,117,258.02	1,146,692.81	7,479.00	4,256,471.8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949,075.99	1,364,404.55	50,779.31	4,262,701.2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6,498,144.50			323,899,385.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340,092.62			41,524,811.42
机器设备	148,809,276.90			269,869,614.11
运输设备	4,067,255.08			5,217,181.0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281,519.90			7,287,779.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498,144.50			323,899,385.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340,092.62			41,524,811.42
机器设备	148,809,276.90			269,869,614.11
运输设备	4,067,255.08			5,217,181.0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281,519.90			7,287,779.24

本期折旧额 29,989,802.72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34,992,453.70 元。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09,170,859.04 元，详见附注七（二）。

-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本期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1#厂房	7,530,534.14		7,530,534.14	26,600.00		26,600.00
5#厂房				221,196.00		221,196.00
8#办公楼				101,775.30		101,775.30
8#厂房				10,880,059.96		10,880,059.96
化验室	54,038.44		54,038.44	22,888.00		22,888.00
设备房	531,424.22		531,424.22	250,982.00		250,982.00
食堂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铁棚工程	2,335,191.27		2,335,191.27			
综合办公楼	107,774.71		107,774.71			
综合厂房	3,112,668.09		3,112,668.09			
设备工程						
20 台 HASS 加工中心				17,460.00		17,460.00
40 台 HASS 加工中心				15,082.00		15,082.00
HN110359L 冷室压铸机 IMPRESS 系列 DCC2000	332,420.97		332,420.97			
KMC0056-11 立式镗铣加 工中心 (74 台)	19,667,341.39		19,667,341.39			
LTGZ2010006 压铸机 (BD-1200V4-T)				1,800.00		1,800.00
TMSZ-DCC-101104 压铸机 800T3 台	2,520,149.85		2,520,149.85			
UB350SH2 压铸机				47,030.00		47,030.00
UB530is 压铸机				2,105,972.05		2,105,972.05
USH20110428-A/B 压铸机	6,072,665.20		6,072,665.2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B350SH2/UB530IS						
USH20110428-C/D 压铸机 UB350SH2/UB850IS	142,943.58		142,943.58			
USH20110428-E/F 压铸机 UB850IS	438,258.35		438,258.35			
YZM20110705-A8 伊之密 卧式冷室压铸机 DM2000ARC	164,258.08		164,258.08			
YZM20111021-A5 伊之密卧 式冷室压铸机 DM1650ARC	88,943.04		88,943.04			
YZM20111021-A6 伊之密卧 式冷室压铸机 DM1650ARC	88,943.04		88,943.04			
ZHT-HM20110318 J3412 型 倾转式金属型重力铸造机	286,243.85		286,243.85			
ZS100738 压铸机 IMPRESS 系列 DCC1600	3,310,157.80		3,310,157.80			
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LH10T/5T*21.2m*9m)	865,136.42		865,136.42			
日本加工中心(NEXUS5000- II)				2,340,028.87		2,340,028.87
意特 2150T 压铸机				32,661.15		32,661.15
其他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78,376.43		78,376.43			
金蝶生产管理实施项目	65,500.00		65,500.00	45,600.00		45,600.00
配电工程	5,587,370.37		5,587,370.37	519,740.00		519,740.00
软件 ProDsktpwMDOP 项目	213,675.22		213,675.22			
合 计	53,606,314.46		53,606,314.46	16,641,175.33		16,641,175.3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8#厂房	13,594,449.58	10,880,059.96	2,714,389.62	13,594,449.58		100%	100%				其他	
20 台 HASS 加工中心	US\$1,510,880.00	17,460.00	11,068,511.45	11,085,971.45		100%	100%					
40 台 HASS 加工中心	US\$3,025,355.00	15,082.00	22,068,112.41	22,083,194.41		100%	100%					
KMC0056-11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74 台)	US\$6,205,940.00		44,420,638.25	24,753,296.86								19,667,341.39
KMC0130-10 加工中心 (18 台)	US\$1,302,160.00		9,288,310.28	9,288,310.28		100%	100%					
KMC0153-10 加工中心 (30 台)	US\$2,299,780.00		16,350,672.86	16,350,672.86		100%	100%					
日本加工中心 (NEXUS5000- II)	JPY124,000,000.00	2,340,028.87	10,363,854.23	12,703,883.10		100%	100%					
意特 2150T 压铸机	€1,060,000.00	32,661.15	10,702,093.60	10,734,754.75		100%	100%					
合 计		13,285,291.98	126,976,582.70	120,594,533.29								19,667,341.39

3、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KMC0056-11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74 台)	95%	

4、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账面原值为 38,684,662.42 元, 详见附注七(二)。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4,542,122.74	1,089,236.50		15,631,359.24
(1)土地使用权	14,110,549.24			14,110,549.24
(2)软件	431,573.50	1,089,236.50		1,520,81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012,291.19	417,910.76		1,430,201.95
(1)土地使用权	849,991.52	282,210.96		1,132,202.48
(2)软件	162,299.67	135,699.80		297,999.47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29,831.55			14,201,157.29
(1)土地使用权	13,260,557.72			12,978,346.76
(2)软件	269,273.83			1,222,810.53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29,831.55			14,201,157.29
(1)土地使用权	13,260,557.72			12,978,346.76
(2)软件	269,273.83			1,222,810.53

本期摊销额 417,910.76 元。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4,110,549.24 元, 详见附注七(二)。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杂项工程款	423,000.04	1,015,118.72	357,729.51		1,080,389.25	
设备大修工程项目		672,239.16	90,640.48		581,598.68	
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145,213.68	8,840.46		136,373.22	
电气安装工程		138,240.00	13,824.00		124,416.00	
非开挖供电顶管工程		182,000.00	30,333.30		151,666.70	
高压线改迁工程		460,837.67	76,806.30		384,031.37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外租仓库装卸平台及铁棚项目		120,000.00	4,000.00		116,000.00	
压铸机电气改造	132,746.25		65,638.20		67,108.05	
模具		2,730,598.28	572,941.60		2,157,656.68	
合计	555,746.29	5,464,247.51	1,220,753.85		4,799,239.95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3,613.50	20,246.39
存货跌价准备	76,355.73	99,282.44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及三项经费	396,594.55	1,572,769.38
小 计	536,563.78	1,692,298.21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933,128.23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2,643,963.63
小计	3,577,091.86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4,975.91	289,114.10			424,090.01
存货跌价准备	661,882.96		152,844.74		509,038.22
合 计	796,858.87	289,114.10	152,844.74		933,128.23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理融资		15,747,240.00
抵押借款	102,000,000.00	29,800,000.00
担保借款		28,000,000.00
信用借款	28,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73,547,240.00

2、 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况。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款项	106,633,232.72	86,212,454.04
应付暂估加工委外加工费	12,899,187.89	
合计	119,532,420.61	86,212,454.04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7,694.73	1,628,067.14
预收模具款	1,826,879.51	410,319.00
合计	1,974,574.24	2,038,386.14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结转或还款的应予注明)
P&R FASTENERS INC	152,889.51	产品未量产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27,534.80	37,447,951.92	45,231,523.09	2,643,963.63
(2) 职工福利费		1,795,754.32	1,795,754.32	
(3) 社会保险费		4,985,391.71	4,985,391.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9,668.99	3,119,668.9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11,741.37	1,211,741.37	
失业保险费		384,675.94	384,675.94	
工伤保险费		192,337.97	192,337.97	
生育保险费		76,967.44	76,967.44	
(4) 住房公积金		791,625.40	716,031.40	75,594.00
(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7,594.37	365,091.99	367,972.66	54,713.70
(6) 其他				
合计	10,485,129.17	45,385,815.34	53,096,673.18	2,774,271.33

本期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65,091.99 元。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004,715.99	1,714,162.45
企业所得税	2,243,570.60	2,286,408.93
个人所得税	5,081.91	41,10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119,991.37
教育费附加	0.00	51,424.88
土地使用税	0.00	87,948.29
堤围费	54,264.72	54,001.57
印花税	12,425.50	12,473.70
合计	-14,689,373.26	4,367,520.22

(十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08,926.59	180,835.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0,186.44	250,559.89
合 计	599,113.03	431,395.31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物流服务费	12,334.11	178,602.98
运费	592,056.29	155,946.43
技术服务费	223,882.29	134,326.38
押金	55,800.00	558,300.00
电费		583,221.36
空运费	5,695,150.38	
深圳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27,778.84	254,896.21
其他	84,893.50	1,865.25
合计	6,991,895.41	1,867,158.61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应付空运费	5,695,150.38	空运费	未收到相关票据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100,000.00	46,000,000.00
合 计	19,100,000.00	46,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100,000.00	46,000,000.00
合计	19,100,000.00	46,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市支行	2009-12-31	2012-12-30	人民币	6.65		6,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市支行	2010-2-2	2012-12-30	人民币	6.65		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市支行	2010-3-18	2012-10-17	人民币	6.65		2,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市支行	2010-4-8	2012-7-7	人民币	6.65		3,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市支行	2010-10-15	2012-6-20	人民币	6.98		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市支行	2008-5-8	2011-4-28	人民币	5.67				14,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市支行	2008-5-10	2011-5-9	人民币	5.67				6,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市支行	2009-3-31	2011-3-30	人民币	5.40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市支行	2009-3-31	2011-3-30	人民币	5.40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市支行	2009-3-31	2011-3-30	人民币	5.40				5,000,000.00
合 计						19,100,000.00		41,000,000.00

(3)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二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718,000.02	47,904,500.02
保证借款		55,000,000.00
合计	40,718,000.02	102,904,500.02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11-8-17	2016-8-16	人民币	7.59		7,300,000.00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11-6-15	2016-6-13	人民币	6.9		5,160,000.00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11-6-20	2016-6-19	人民币	6.9		5,110,000.00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11-8-2	2016-8-1	人民币	6.9		3,210,000.00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11-7-26	2016-7-24	人民币	6.9		2,970,000.00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10-11-30	2013-5-12	人民币	6.72				55,000,000.00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10-11-25	2015-11-24	人民币	5.668				7,260,000.00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10-10-8	2015-10-7	人民币	5.472				5,7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市支行	2009-12-31	2012-12-30	人民币	5.6				6,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市支行	2010-4-8	2012-7-7	人民币	5.6				3,800,000.00
合 计						23,750,000.00		78,330,000.00

(二十三)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49,500,000.00						49,500,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9,500,000.00						49,5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17,500,000.00						17,500,00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17,500,000.00						17,500,0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000,000.00						67,000,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0.00					22,4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2,400,000.00					22,400,000.00
合计	67,000,000.00	22,400,000.00					89,4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羊验字第 205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6,020,856.64	311,191,480.00		337,212,336.64
小计	26,020,856.64	311,191,480.00		337,212,336.64
2.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6,020,856.64	311,191,480.00		337,212,336.64

资本公积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号《关于核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40 万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8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6,46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溢价 31,119.148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20,570.01	3,144,820.58		9,165,390.59
合计	6,020,570.01	3,144,820.58		9,165,390.59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185,130.1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48,205.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44,820.5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488,515.38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6,768,559.54	371,474,178.57
其他业务收入	44,599,514.50	14,760,025.32
营业成本	407,494,643.27	284,838,009.09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486,768,559.54	387,629,972.79	371,474,178.57	280,846,464.64
合 计	486,768,559.54	387,629,972.79	371,474,178.57	280,846,464.64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覆盖类	222,840,302.86	174,615,018.32	172,520,354.23	124,661,606.38
管类	92,410,315.67	76,703,633.22	97,525,653.23	84,454,221.25
箱体类	71,425,682.73	51,654,872.25	37,264,717.43	25,316,390.89
支架类	87,988,616.99	73,623,857.41	50,976,259.81	35,832,242.09
其他类	12,103,641.29	11,032,591.59	13,187,193.87	10,582,004.03
合 计	486,768,559.54	387,629,972.79	371,474,178.57	280,846,464.64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出口	238,478,818.29	186,879,606.93	102,194,976.26	71,466,603.76
内销	248,289,741.25	200,750,365.86	269,279,202.31	209,379,860.88
合 计	486,768,559.54	387,629,972.79	371,474,178.57	280,846,464.64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特汽车公司	141,398,667.77	26.6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5,452,111.94	21.73%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80,352,897.36	15.12%
康明斯有限公司	51,233,778.65	9.64%
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21,416,662.93	4.03%
合计	409,854,118.65	77.13%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1,947.94	119,991.37	7%
教育费附加	695,120.54	51,424.88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1,064.98		2%
合计	2,738,133.46	171,416.25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949,644.15	998,468.00
福利费用	25,990.00	4,610.00
住房公积金	19,145.90	11,020.55
职工教育费用	240.00	4,500.00
邮寄费用	484,940.17	279,226.08
差旅费用	690,997.31	367,390.49
广告/展览费用	243,648.00	105,604.54
出口产品费用	10,386,907.03	2,075,011.80
技术服务费用	2,279,534.57	974,431.04
运输费用	2,612,731.79	1,881,752.10
折旧费用	116,278.79	118,287.22
包装费	13,651,789.38	8,286,493.10
业务招待费	569,003.84	476,263.42
其他	181,463.29	309,148.41
合计	32,212,314.22	15,892,206.75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5,210,690.23	6,915,111.18
福利费用	468,171.92	277,336.36
社保费用	4,985,391.71	3,569,897.19
住房公积金	138,018.30	65,343.70
工会经费	292,651.99	87,394.37
职工教育费用	39,808.00	69,158.00
董事会费	210,000.00	65,251.80
研发费用	16,302,963.92	10,178,013.48
差旅费用	449,279.51	670,961.09
业务招待费	858,498.18	897,940.26
保险费用	250,891.56	195,655.96
维修费用	685,697.41	333,873.50
技术服务费用	128,599.00	427,405.94
汽车费用	2,033,156.17	1,589,816.88
物料消耗	1,137,881.46	907,587.72
水电费用	366,629.77	154,083.61
税金	1,537,876.59	986,024.34
折旧费用	1,579,841.19	1,579,858.85
无形资产摊销	345,967.16	330,244.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319.92	263,360.76
劳务费	576,391.71	42,251.33
其他	2,262,856.95	-854,653.62
合计	40,135,582.65	28,751,916.79

(三十一)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092,024.57	9,169,779.72
减：利息收入	-1,591,799.92	-140,799.77
汇兑损益	2,683,868.30	374,236.50
其他	2,406,671.65	859,455.18
合计	12,590,764.60	10,262,671.63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289,114.10	143,854.85
存货跌价损失	-152,844.74	
合 计	136,269.36	143,854.85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200.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0,200.0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95,834.00	2,047,862.10	1,695,834.00
其他收入	209,929.06	158,175.26	209,929.06
合计	1,905,763.06	2,216,237.36	1,905,763.06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开拓资金拨款	59,804.00	41,700.00
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0	528,000.00
肇庆鼎湖财政局第六届中博会参展单位摊费补助资金		3,300.00
肇庆鼎湖财政局项目贴息资金		639,181.10
肇庆鼎湖财政局 09 年第三季出口征退税扶持资金		33,889.00
技术项目改造资金	1,000,000.00	
肇庆鼎湖区财政局贸易扩大内销奖金		240,000.00
肇庆鼎湖区财政局出口退税征退税差奖金		61,792.00
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专利经费	116,000.00	
肇庆鼎湖科学技术局工程技术补助	300,000.00	
科技基金奖励金	30,83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奖	58,000.00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项目支出科技经费	29,000.00	
肇庆市鼎湖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奖励	600.00	
中共肇庆市鼎湖区委政法委员会奖金	1,000.00	
鼎湖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奖金	300.00	
肇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奖二等奖奖金	300.00	
合计	1,695,834.00	2,047,862.10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60,816.45	315,109.85	1,660,816.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0,816.45	315,109.85	1,660,816.4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税收滞纳金	20,333.09	143,054.97	20,333.09
其他	161,483.12	66,877.00	161,483.12
合计	1,942,632.66	625,041.82	1,942,632.66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19,556.63	6,908,241.1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55,734.43	-1,692,298.21
合计	4,575,291.06	5,215,942.94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36,023,496.88	47,765,324.07
按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03,524.53	7,164,798.61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424,829.02
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947,302.4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83,967.90	1,265,915.99
所得税费用	3,419,556.63	6,908,241.15

(三十六)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 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₀	31,448,205.82	42,549,381.13
非经常性损益		-35,729.52	1,352,51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₀	31,483,935.34	41,196,864.92
S 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 ₀	67,000,000.00	67,000,000.00
S 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 ₁		
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 _i	22,400,000.00	
M 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i	10	
M ₀ 报告期月份数	M ₀	12	12
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_j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S_k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85,666,666.67	67,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0.3671	0.6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3675	0.6149

3、因报告期内不存在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因素，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4、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0	31,448,205.82	42,549,381.13
非经常性损益		-35,729.52	1,352,51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0	31,483,935.34	41,196,864.92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0	153,226,556.79	110,677,175.66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31,448,205.82	42,549,381.13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i	333,591,480.00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i	10.00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0	12.00	12.00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_k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	M_k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的累计月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		7.036%	3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		7.044%	31.22%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收入	603,158.32
政府补助	1,695,834.00
保证金	3,170,236.19
往来款	2,296,243.82
合 计	7,765,472.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手续费	1,868,903.27
付现费用	20,296,753.91
捐赠支出	100,000.00
往来款	7,172,249.94
合 计	29,437,907.1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	988,641.60
合 计	988,641.6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手续费	531,232.80
与上市有关费用	5,402,620.00
合 计	5,933,852.8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448,205.82	42,549,38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269.36	143,85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89,802.72	20,740,714.96
无形资产摊销	417,910.76	377,516.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0,753.85	328,99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1,301.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0,816.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92,024.57	9,192,279.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5,734.43	-1,692,29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27,228.34	-31,774,932.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32,296.05	-36,387,17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74,242.43	49,169,452.42
其 他	3,170,236.19	-3,675,64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6,472.19	49,363,450.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190,484.72	54,252,938.5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252,938.57	41,524,455.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37,546.15	12,728,482.6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126,190,484.72	54,252,938.57
其中：库存现金	1,947.45	1,28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188,537.27	54,251,65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90,484.72	54,252,938.5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顺德	卢楚隆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	4.5 亿元	29.23%	29.23%	卢楚隆、卢础其	28010045-1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23194120-3
金岸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848837
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7098533-6
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67883019-8
香港诺鑫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213802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本报告期无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张剑雄	88.76
邱碧开	78.39
张十中	36.69
李四娣	44.46
刘春生	12.26
林结敏	7.64

六、或有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二) 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三)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 已开立尚未兑付的信用证

序号	信用证编号	开证日期	开证银行	受益人名称	信用证金额	到期还款日
1	LC454051100140	2011-9-14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鼎湖支行	GENER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IMITED	JPY 1,736,000.00	2012-6-30
2	20170024110020	2011-9-21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鼎湖支行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3,024,600.00	议付
3	20170024110021	2011-9-21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鼎湖支行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4,044,469.65	议付
4	20170024110024	2011-10-26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鼎湖支行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0,091,399.25	议付
5	20170024110025	2011-10-26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鼎湖支行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5,184,228.35	议付
6	20170024110026	2011-12-30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鼎湖支行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5,203,649.23	议付

2、 自有抵押资产情况

(1)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NO. GDY476650120100027), 将其拥有的肇鼎国用(2009)第 244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3,975.29 平方米)及机器设备(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卧式冷室压铸机及附机等)抵押给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用于担保中国银行肇庆分行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59,034,520.40 元。抵押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0,023,745.24 元, 设备原值为 56,879,035.36 元。

本公司以上述抵押物共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借款 3000 万元。

(2) 2008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NO. 44906200800000442), 将其拥有的肇鼎国用(2005)第 226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1,626 平方米)及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6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 9,116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

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30,398,800 元。抵押的房屋建设物原值为 13,481,851.18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025,252.85 元。

(3) 200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44906200800000693)，将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2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3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4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5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 9,304.25 平方米)及肇鼎国用(2005)第 224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347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13 年 4 月 28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6,071,400 元。抵押的房屋建设物原值为 6,258,931.74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061,551.15 元。

(4) 2008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44906200800001153)，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1650T 压铸机、冷室压铸机等)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510 万元。抵押设备原值为 36,103,433.93 元。

(5) 2010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O.44906201000001474)，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空压机、铣床旋转机等)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9,773,300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事宜在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号：0758 鼎湖 0020100129001 号)。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9,763,319.41 元。

(6) 2010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1000003050)。本公司将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2601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 3,656.10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5,484,200 元。抵押的房屋建设物原值为 4,274,098.54 元。

(7) 2010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4906201000003249)。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卧式冷室压铸机)抵押给农行高要支行, 用于担保农行高要支行自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7, 202, 400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事宜在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号: 0758 鼎湖 0020100316003 号)。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0, 023, 024. 23 元。

本公司以上述(2) - (7) 抵押物共向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借款 4810 万元。

(8) 2011 年 6 月 9 日, 本公司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SD1661201100023), 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加工中心\压铸机等)抵押给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用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为 26, 000, 000. 00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事宜在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号: 0758 鼎湖 0020110610006 号)。设备原值为 55, 470, 341. 21 元。

(9) 2011 年 7 月 20 日, 本公司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SD1661201100026), 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加工中心\压铸机等)抵押给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用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为 36, 000, 000. 00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事宜在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号: 0758 鼎湖 0020110720007 号) 设备原值为 85, 522, 334. 77 元。

(10) 2011 年 12 月 8 日, 本公司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SD1661201100032), 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加工中心、压铸机等)抵押给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用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为 22, 000, 000. 00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事宜在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号: 0758 鼎湖 0020111209018 号) 设备原值为 46, 520, 091. 34 元。

本公司以上述(8) - (10) 抵押物共向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借款 8371. 80 万元。

(11)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04346911400022D000), 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加工中心、压铸机等)抵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为 3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事宜在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号: 0758 鼎湖 0020111230019 号)设备原值为 23,559,059.75 元。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8,94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本预案尚待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2 年 2 月 1 日, 本公司因使用了谢顺然提供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木托架而造成本公司的损失 8,427,281.88 元, 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并出具了(2012)肇鼎法民初字第 11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2012 年 3 月 2 日, 本公司以固定资产作抵押, 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300 万元。

3、2012 年 1 月 13 日, 本公司以固定资产作抵押, 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抵押情况见第七、2(11)项。

4、2012 年 3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定在广东省台山市水步镇设立全资子公司, 经有关部门对子公司的注册名称预先核准, 全资子公司取名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0,81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5,83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887.15	
所得税影响额	1,140.08	
合计	-35,729.5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36	0.3671	0.3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4	0.3675	0.3675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0,350,895.65	61,583,585.69	111.66%	募集资金留存
应收票据	1,500,000.00			期末留存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31,693,697.50	86,361,198.86	52.49%	信用期内的销售增加
其他应收款	5,280,192.83	628,218.73	740.50%	应收出口退税增加
存货	99,653,333.99	58,073,260.91	71.60%	生产扩大,库存增加
固定资产	323,899,385.83	186,498,144.50	73.67%	生产扩大,购买设备增加
在建工程	53,606,314.46	16,641,175.33	222.13%	生产扩大,购买设备增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4,799,239.95	555,746.29	763.57%	规模扩大, 模具费及杂项工程费用增加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73,547,240.00	76.76%	生产扩大, 向金融机构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119,532,420.61	86,212,454.04	38.65%	生产扩大, 采购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774,271.33	10,485,129.17	-73.54%	本期奖金减少
其他应付款	6,991,895.41	1,867,158.61	274.47%	未结算的空运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0,000.00	46,000,000.00	-58.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40,718,000.02	102,904,500.02	-60.43%	借款增加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400,000.00	67,000,000.00	33.43%	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337,212,336.64	26,020,856.64	1195.93%	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9,165,390.59	6,020,570.01	52.23%	按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2,488,515.38	54,185,130.14	52.23%	净利润的增加
营业收入	531,368,074.04	386,234,203.89	37.58%	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	407,494,643.27	284,838,009.09	43.06%	销售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8,133.46	171,416.25	1497.36%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
销售费用	32,212,314.22	15,892,206.75	102.69%	销售增加
管理费用	40,135,582.65	28,751,916.79	39.59%	销售增加
财务费用	12,590,764.60	10,262,671.63	22.69%	借款增加, 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营业外支出	1,942,632.66	625,041.82	210.80%	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1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

2012 年 3 月 30 日